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

—96 年度工作總報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目 錄

扉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翦影

壹、前言.....	1
貳、計畫概述.....	2
參、執行情形及成果.....	14
肆、經費使用情形.....	17
伍、檢討與建議.....	18
陸、結語.....	19

附圖

附圖 1、南澳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21
附圖 2、南庄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23
附圖 3、大安溪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25
附圖 4、大湖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27
附圖 5、八仙山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29
附圖 6、玉井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31
附圖 7、大埔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33
附圖 8、旗山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35
附圖 9、潮州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37
附圖 10、關山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39
附圖 11、玉里事業區國有林班地位置圖.....	41

附件

附件 1、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明細表.....	43
附件 2、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業務劃分表.....	45

附件 3、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作業流程.....	46
附件 4、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47
附件 5、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新地段劃分一覽表.....	51
附件 6、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成果統計表.....	56
附件 7、「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第 1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64
附件 8、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96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業務督導實施計畫.....	68
附件 9、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 96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71

壹、前言

全面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作為土地開發利用與管理之基礎，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由於面積遼闊，且大部份位於高山峻嶺，交通不便，不易到達且實地雜木叢生通視困難，加上地政機關人力不足等因素，歷經第2期4年計畫之93、94年度計畫辦理結果，實地施測工作有其困難且具危險性，實際作業僅就經濟價值高、部落或耕作通視良好地區予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未實地施測部分，則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方式辦理，致無法按原計畫全面辦理實地測定界址作業。

為縮短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辦理時程，經內政部研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修正作業方法，未完成測量登記之50萬餘公頃國有林班地，仍採以國有林事業區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方式辦理，至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不再採實地測量方式辦理，改採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後，轉繪為地籍圖並辦理土地登記，以建立完整地籍資料。

本(96)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為「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2期修正計畫」修正辦理方式第2年，計畫辦理南澳、南庄、大安溪、大湖、八仙山、玉井、大埔、旗山、潮州、關山及玉里等11個事業區內計396個林班，面積約13萬6,541公頃之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

貳、計畫概述

一、計畫依據：

- (一) 行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 79 內字第 23088 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辦計畫」所列題綱 4、第 4 子題「如何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未登記土地測量」結論 7：「訂定臺、澎、金、馬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中長期計畫，並寬籌經費，分期分區辦理。」
- (二) 土地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三)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 (四)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
- (五) 內政部 96 年 7 月 24 日台內地第 0960116151 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

二、計畫目的：

為加速完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以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俾利作為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基礎。

三、計畫期程：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計畫原則：

(一) 年度計畫辦理原則：

1. 國有林班地之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利用國有林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事業區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2.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其經界線以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不辦理重新地籍整理。
3. 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利用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林務局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並以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作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實地不辦理協助測定界址。

(二) 測量方法：

1. 坐標系統：

(1) 國有林班地位於已登記土地範圍內或在其邊緣而面積不大者，配合原有地籍圖或數化成果之坐標系統 (TWD67) 施測，以數值法編入原地段辦理。

(2) 新登記土地面積廣大集中者，另設新段，並採內政部公布之 1997 台灣大地基準 (TWD97) 坐標系統。

2.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

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3. 國有林班地毗鄰第1期3年計畫測量登記土地之國有林班地經界線，由林務局依照原數化轉繪測量成果（TWD67）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
4. 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及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接合國有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並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
5.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故未辦理地籍調查。

(三) 比例尺：地籍圖之比例尺，以 1/5000 為原則(圖幅範圍 80cm×60cm)。

(四) 工作人員：

所需人力，由內政部土地測量局(96年11月16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以現有編制人員調派辦理為原則。

(五) 儀器設備：

由各執行機關使用現有之儀器設備為原則，必要時依業務需要酌予添購。

(六) 經費：

- 1、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全數負擔。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由內政部撥付。
- 3、宜蘭縣等 10 個縣政府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以補助款方式撥付列入各縣政府預算執行。

五、辦理地區及工作數量：

辦理南澳、南庄、大安溪、大湖、八仙山、玉井、大埔、旗山、潮州、關山及玉里等 11 個事業區內計 396 個林班，面積約 13 萬 6,541 公頃，筆數約 1 萬 3,000 筆，辦理地區（如附圖）及辦理數量明細（如附件 1）。

六、辦理機關：

-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 （三）執行機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
 2.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以下簡稱土地測量局）
 3. 宜蘭、苗栗、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及花蓮等 10 個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
 4.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苗栗縣苗栗、頭份、大湖、銅鑼、通霄地政事務所、臺中縣東勢、豐原、太平地政事務所、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水上地政事務所、臺南縣玉井、白河、麻豆地政事務所、高雄縣美濃、旗山、路竹、岡山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鳳林地政事務所

及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等 24 個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

(四) 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以下簡稱為農林航測所)

七、各機關業務劃分：詳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業務劃分表 (附件 2)。

八、作業流程：詳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作業流程 (附件 3)。

九、作業方法

依照「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一)、規劃準備：

1、劃定辦理地區。

2、撰擬年度實施計畫。

3、辦理作業人員講習及設備器材之添購與校正。林務局應於工作準備前將年度辦理地區之相關林區像片基本圖，提供各執行機關使用。

4、由地政事務所會同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清查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之地段、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等成果資料後，供土地測量局後續資料處理之用。

(二)、數化建檔：

1、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由林務局依 TWD97 坐標系統及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國有林班地之

山谷、嶺線、溪流等明顯天然地形及「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工作手冊」之規定，將現有數化圖檔中之圖面、屬性、區外地、行政區界及事業區縣(市)鄉鎮代碼等資料，轉成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後，將數化成果（TWD97 坐標系統及 TWD67 坐標系統）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後續資料處理。

2、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依地政事務所辦理「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之數值化資料辦理。

(三)、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1、採用已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圖檔，以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資料，擷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再依序轉換為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2、行政區界若有疑義，應送請縣市政府民政機關邀集有關機關研商處理解決。

(四)、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依林務局數化後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轉換為地籍測量系統使用之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格式的基本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五)、繪製參考圖：

利用轉換後之基本檔，依照像片基本圖圖幅範圍，以透明膠片展繪適當比例尺之參考圖，供劃分段界、編定界址點號、地號及資料檢核之用。

(六)、劃分段界：

- 1、依據內政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規定，辦理新地段命名應與當地地名、古蹟、寺廟、學校、路名、村里等名稱儘量相結合，並由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村里長協商決定之。
- 2、縣政府應於協商確定後，敘明新地段名稱、命名經過及緣由，並檢附段界命名研商紀錄及段界調整略圖（應標明比例尺、段界四至範圍、村里、道路、山川河流、渠塘等天然界）各 3 份函報請內政部備查。
- 3、新地段經內政部備查後，由縣市政府檢附土地段名代碼異動通知書，函報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辦理編定段名代碼。
- 4、行政區界若有爭議，則依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5、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位於已登記土地範圍內或其邊緣而面積不大者，不另設新地段，採原有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之坐標系統，編入原地段辦理。

(七)、基本檔分段：

就數化轉換為地籍測量基本檔，依地政事務所劃分之段界，劃分為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並將界址點號以段為單位予以重新編號。

(八)、TWD67 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

- 1、另設新段之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依地政事務所辦理「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之 TWD67 坐標或數值地籍測量 TWD67 坐標成果資料，及國有林班地毗鄰第 1 期 3 年計畫測量登記土地之 TWD67 坐標予以轉換與林班地數化相同之 TWD97 坐標系統。
- 2、編入原地段辦理者，其 TWD67 坐標無需轉換為 TWD97 坐標系統。

(九)、資料整合處理：

將國有林班地基本檔分段處理資料與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 TWD67 坐標轉換 TWD97 坐標或實測 TWD97 坐標等資料予以結合，作為後續資料套合比對及建（修）基本檔之用。

(十)、建(修)基本檔：

- 1、依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建（修）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等基本檔。
- 2、國有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依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修正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

(十一)、編定地號：

- 1、依參考圖上劃分之段別，將已登記土地謄繪於參考圖上，以段為單位，由右上方開始，依“S”形順序之原則，依序編定各宗土地地號。
- 2、未登記土地併入原地段辦理者，其地號應依該地段土地登記簿記載最後地號之次一號起，或

依鄰地號土地登記簿記載最後分號之次一分號起順序編列之。

3、編定地號應建立地號與林班號對照檔。

(十二)、計算面積：

依照編定之地號，就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逐筆以電腦計算宗地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

(十三)、編造清冊：

1、地籍測量結果清冊（含面積計算清冊【簡表】、及段區域調整清冊）。

2、新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第1項繕造2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供地政事務所公告、閱覽及土地登記之用；第2項新登記土地清冊應繕造3份，2份由林務局核對無誤後用印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及登記，另1份送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

(十四)、繪製地籍公布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1份（圖幅範圍為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曬製2份，送縣市政府供地籍圖公布之用。

(十五)、成果檢查：

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及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由各執行機關就該管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

(十六)、地籍圖公布：

- 1、依土地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地籍圖公布。
- 2、公布期間為 15 天。

(十七)、土地登記：

- 1、依據土地法有關土地總登記之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2、國有林班地，應依土地法第 52 條及行政院 77 年 1 月 21 日台 77 經 1959 號函規定，由管理機關囑託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其餘非屬林務局管理之土地經行政院核定者，依指定之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 3、土地登記時，土地管理機關應按土地法第 65 條規定繳納登記費。
- 4、依土地法第 55 條及第 58 條規定，土地管理機關申辦之土地登記，由相關地政事務所審查無誤後辦理土地權屬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15 天。
- 5、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土地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

(十八)、異議處理：

- 1、土地權利人如有異議，應依土地法第 5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
- 2、異議案件，地政事務所應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規定辦

理。

(十九)、繪製地籍圖：

- 1、經權屬公告期滿確定，應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比例尺 1/5000 之透明膠片地籍圖 1 份(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送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 2、各宗土地應繪製地段圖，於領取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情形者，得免發給之。

(二十)、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 1、以繪圖機繪製 1/25000 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曬製 6 份，4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2 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縣政府保管使用。
- 2、於權屬公告期滿確定後，利用繪製比例尺 1/5000 之地籍圖(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予以整飾為藍曬底圖後，並曬製藍曬圖 6 份，2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2 份供縣(市)政府及 2 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地政事務所保管使用。

(二十一)、錄製各類磁性檔：

各類磁性檔經檢查無誤後，錄製界址坐標檔、地號界址檔及宗地資料檔等資料，分別移交土地測量局及地政事務所管理使用；另由土

地測量局將上述測量成果轉為電子檔（.SHP檔）後，移交林務局管理使用。

（二十二）、規定地價：

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1、依區域計畫法規、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 2、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其使用分區劃分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原則上編定為「林業用地」，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不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 3、國有林班地屬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應依據行政院 87 年 6 月 10 日台 87 教 29280 號及 89 年 6 月 23 日台 89 內 18308 號暨內政部 88 年 3 月 3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0336 號函規定，使用分區編定為「國家公園區」。
- 4、計畫範圍內之國有林班地，其屬位於保安林範圍內之土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二十四）、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就權屬公告確定之測量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辦理經過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評估分析，編撰成總報告書。

參、執行情形及成果

一、辦理地區選定及計畫研擬報核：

為規劃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及工作量，土地測量局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草案）」會議（附件 4），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相關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等共同研商，確定辦理地區、面積、筆數、作業方式及經費後，由土地測量局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報奉內政部 96 年 7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16151 號函核定實施。

二、人力規劃及人員培訓：

- （一）辦理本項計畫所需人力由林務局、土地測量局、各相關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就現有人力調用辦理。
- （二）配合作業需要由土地測量局召集各地政事務所及所屬測量隊之執行人員與成果管理人員等辦理作業講習；本（96）年度完成「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研習班」1 梯次，受訓人員 40 人。

三、儀器設備採購：

本年度計畫所需設備，由作業單位調配現有儀器設備辦理，並配合實際作業需求，購置設備如下表：

設備名稱	單位	添購數量	所需單位		金額(元)
			土地測量局	縣(市)政府	
個人電腦	部	10	10		315,000

四、數化建檔作業：

- (一)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由林務局依國有林事業區像片基本圖配合事業區、林班、小班界、道路、河流等，並以小班為最小單位辦理數化建檔；至國有林班毗鄰之已登記土地，依相關地政事務所已辦竣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辦理。
- (二) 辦理南澳、南庄、大安溪、大湖、八仙山、玉井、大埔、旗山、潮州、關山及玉里等 11 個事業區內計 396 個林班土地之數化作業，面積 13 萬 6,004 公頃，劃分筆數 1 萬 2,226 筆。

五、各項資料處理：

本(96)年度計畫辦理地區之國有林班地大部分均與已登記土地相毗鄰，使用「視窗版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資料處理系統」，協助處理基本檔分段作業、影像套疊、電腦輔助套圖、界址編修、編定地號、計算面積、成果清冊報表列印、編修及繪製公告圖、地籍圖與縮繪藍晒底圖等各項作業，以避免可能產生之地籍重疊與土地界址糾紛情形發生。

六、劃分段界及命名：

- (一) 由相關地政事務所邀請林務單位、民政單位及鄉鎮公所等，依適當之面積、筆數及界址點數等劃分段界，並參考鄉鎮公所、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意見命名。
- (二) 國有林班位於已登記土地範圍內或位於已登記土地邊緣而面積不大者，不另設新地段，採原有地籍圖或數化成果之坐標系統施測，編入原地段辦理。

(三) 本(96)年度計畫辦理地區新劃分地段計有宜蘭縣南澳鄉嶺東段等120個地段，另納入原地段辦理計有宜蘭縣蘇澳鎮蘇高段等66個地段，新地段劃分一覽表詳如附件5。

七、土地登記：

未登記國有林班地，由土地測量局繕造新登記土地清冊，提供林務局向管轄之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本(96)年度計畫辦理第一次土地登記面積為13萬6,541公頃，筆數約1萬3,000筆；實際完成第一次土地登記面積為面積13萬6,004公頃，劃分筆數1萬2,226筆，年度計畫測量成果統計表，詳如附件6。

八、工作會報

為期「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96年度計畫」工作順利推動，由土地測量局於96年8月15日邀請相關單位舉辦工作會報，透過各執行機關充分交換實際作業經驗，除確實掌握工作進度外，並就作業時所遭遇困難研討解決方式及統一作業方法，對作業進度及品質提升助益甚大(附件7)。

九、進度管制及業務督導：

土地測量局要求辦理之測量隊於每月5日前傳報作業進度，俾利掌握年度計畫作業進度，並由土地測量局擬具業務督導實施計畫(附件8)，定期辦理業務督導工作，據以提升作業效率。

十、成果檢查：

為確保成果精度，由土地測量局擬具成果檢查實施計畫（附件 9），於辦理建（修）基本檔及繪製公布（告）圖等，各階段作業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

肆、經費使用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1,755 萬元，由內政部全數負擔，土地測量局部及林務局部分，由內政部撥付；另宜蘭縣等 10 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由內政部以補助款方式撥付列入各縣政府預算，各執行機關經費使用執行情形如下表：

執行機關	計畫數額 (元)	實支數額 (元)	節餘數額 (元)	執行率	備註
土地測量局	7,249,000	6,378,485	870,515	88%	
林務局	103,328,000	57,530,146	45,797,854	55.7%	
宜蘭縣政府	525,000	525,000	0	100%	
苗栗縣政府	520,000	520,000	0	100%	
臺中縣政府	630,000	630,000	0	100%	
南投縣政府	400,000	0	400,000	0%	追加預算作業延誤，96 年 12 月始請款撥付，經費保留 97 年度。
嘉義縣政府	350,000	350,000	0	100%	
臺南縣政府	240,000	240,000	0	100%	
高雄縣政府	1,570,000	1,570,000	0	100%	
屏東縣政府	780,000	780,000	0	100%	
臺東縣政府	835,000	835,000	0	100%	
花蓮縣政府	1,100,000	1,100,000	0	100%	
臺中市政府	23,000	23,000	0	100%	
合計	117,550,000	70,481,631	47,068,369	60%	

伍、檢討與建議

- 一、本項計畫利用地政事務所已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及林務局已完成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之經界線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地毗鄰之經界線，不再逐筆辦理地籍調查及實地測量，不僅可突破天候及地形限制，並可以有限人力、設備，達成計畫目標為突破高山峻嶺測量之困難，並迅速建立完整地籍資料。
- 二、本（96）年度計畫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未列入一併重新地籍整理，另利用已登記土地之地籍線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作為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經界線，雖可避免地籍圖重疊情事，惟已登記之圖籍資料未經清理測量，國有林班地納入地籍管理後，仍需藉助土地複丈或地籍整理程序予以釐正經界線，為減少界址鑑定及糾紛案件，並紓解地政事務所工作之壓力，提升政府機關便民服務績效，應予優先規劃後續清理測量計畫，以有效釐整地籍，健全地籍管理。
- 三、歷年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其行政區界線數化資料之提供，係由林務局依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資料之行政區界並配合林班或林小班界線調整修正，經由每年作若干檢定更新，致每年度數化資料與內政部公布之行政區界線有

不符之疑義，惟各年度已辦理測量登記地區之行政區界線倘全面辦理更正，必將再耗費人力、物力及時間辦理，建議已辦竣測量登記地區，如於辦理後續複丈測量發生行政區界爭議，依個案再由民政機關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處理，並配合修正已辦竣測量登記之地籍資料；至後續 97、98 年度計畫，應以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資料之行政區界為準，由林務局辦理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供辦理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 四、本計畫國有林班地經測量登記後，將其測量成果納入地籍測量資料管理系統，建立完整之土地地籍基本資料庫，可提供交通、公共建設、公地管理、土地利用規劃等之應用，並可經由土地管理機關有效規劃管理，防範國有林班土地遭侵占、濫墾、濫伐等違法（規）使用情形，相關圖檔資料並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申購，擴大為民服務供能。

陸、結語






國有林班地完成測量登記後，除可防範人民占用或發生被誤登記為其他機關管理之困擾外，經整合林務局已建立相關基本資料，如林班地檢定調查、森林資源調查、保安林等文字資料，暨林班基本圖、地面樣區圖、野生動物樣點、三角點圖、土地利用型圖、林道圖、遊樂區位置圖資料，並納入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林業地理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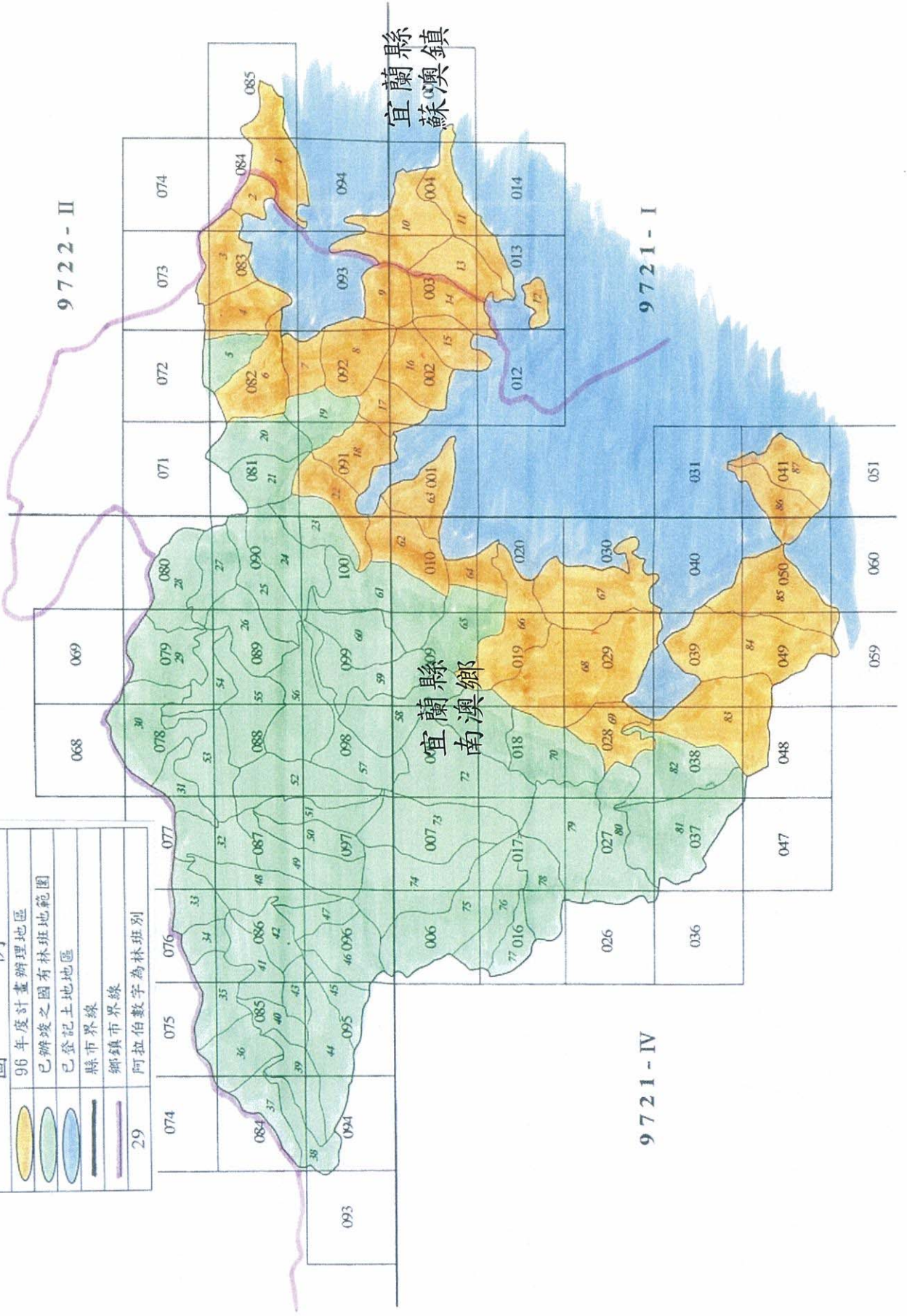
料庫，對林業地理資訊之推廣及林地管理有莫大助益。

本(96)年度計畫各執行機關同心協力下已順利完成計畫目標，對於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便利國土規劃利用及國有林之經營管理績效顯著，並感謝內政部及各執行機關對此項計畫之支持與努力，為期能順利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工作，今後更有賴各執行機關不斷檢討改進，發揮最佳工作效能，早日達成計畫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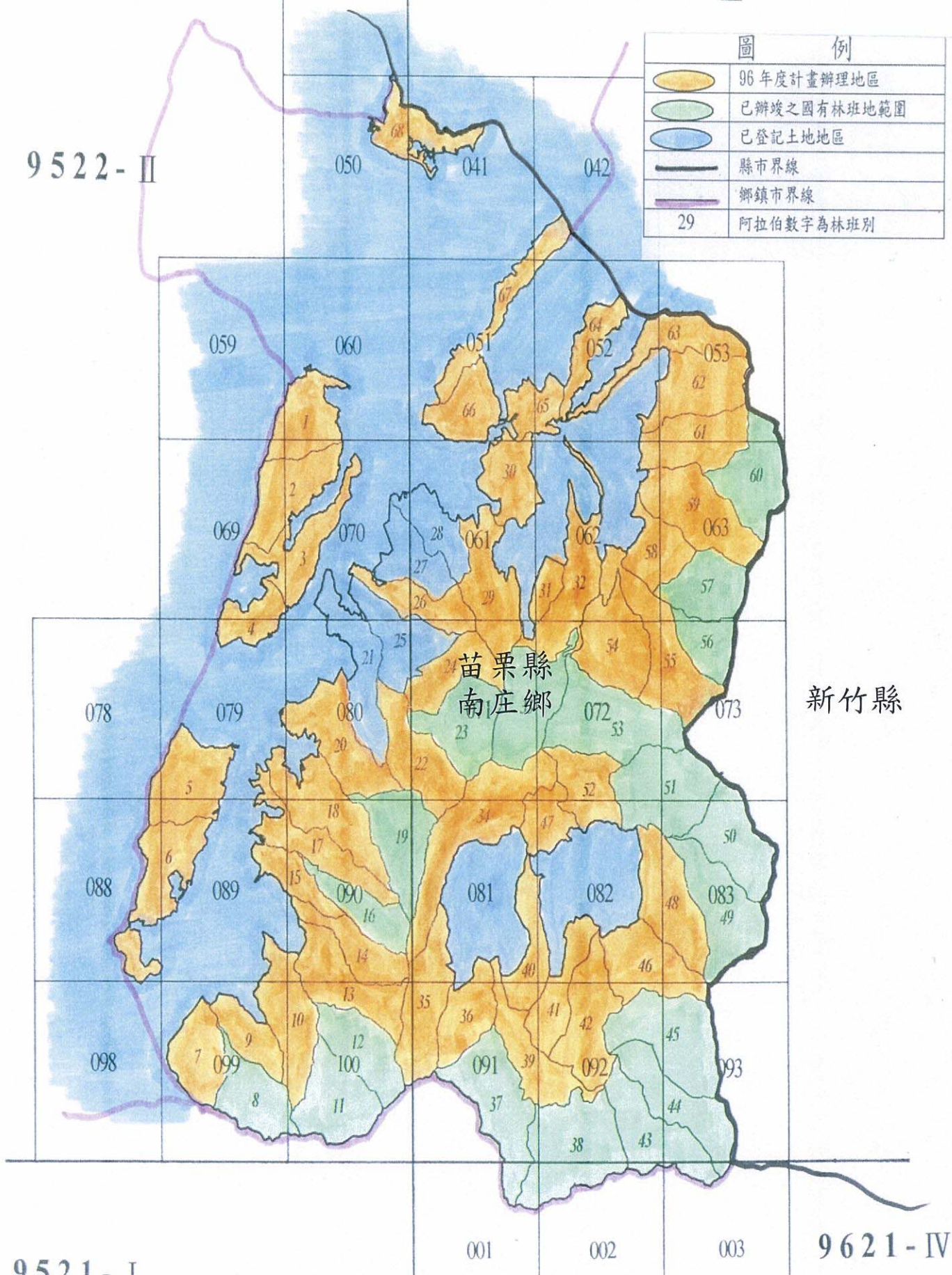
96 年度國有林班地辦理地區位置圖

(南澳事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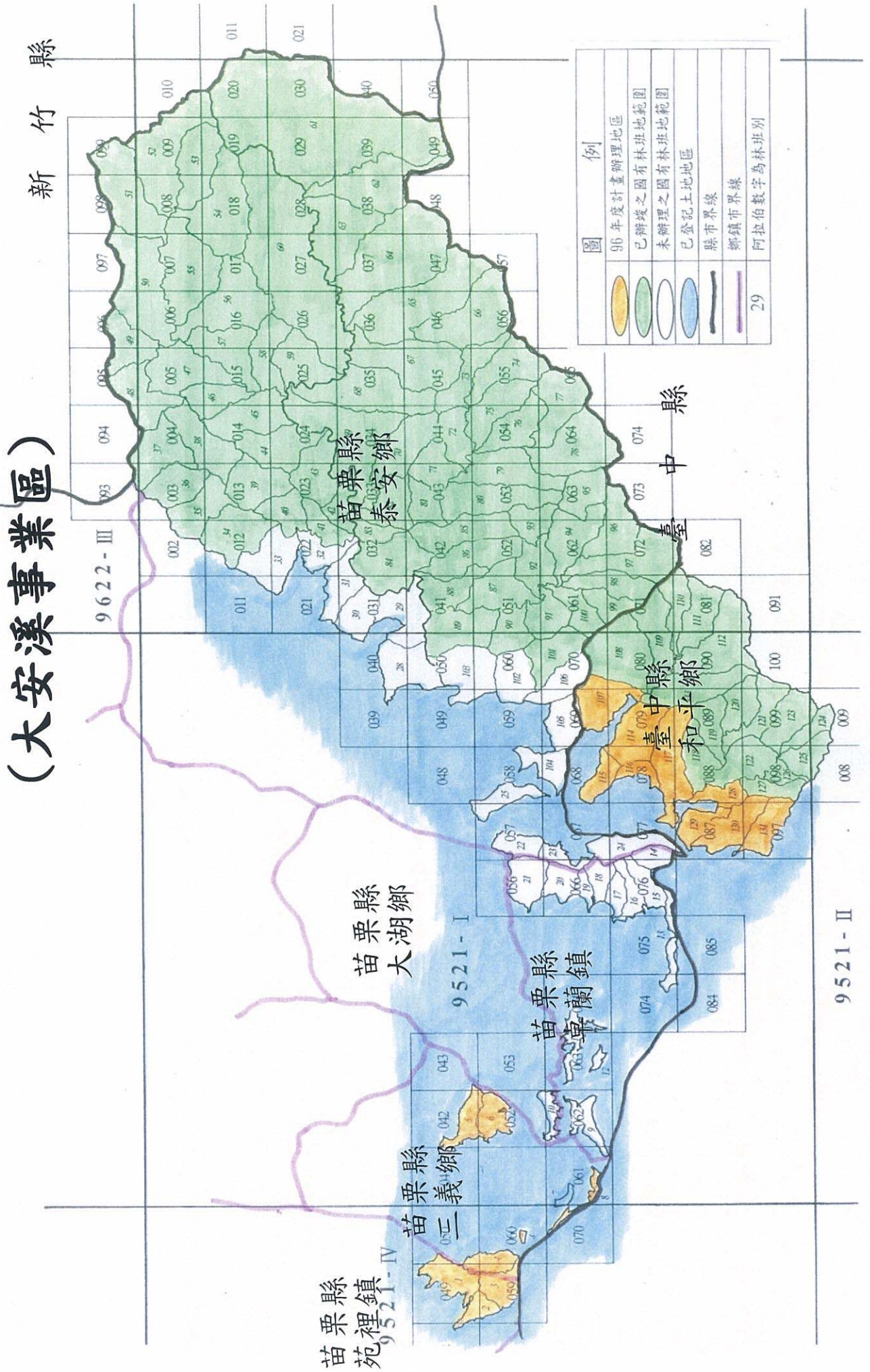
圖例	
	96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
	已辦竣之國有林班地範圍
	已登記土地地區
	縣市界線
	鄉鎮市界線
29	阿拉伯數字為林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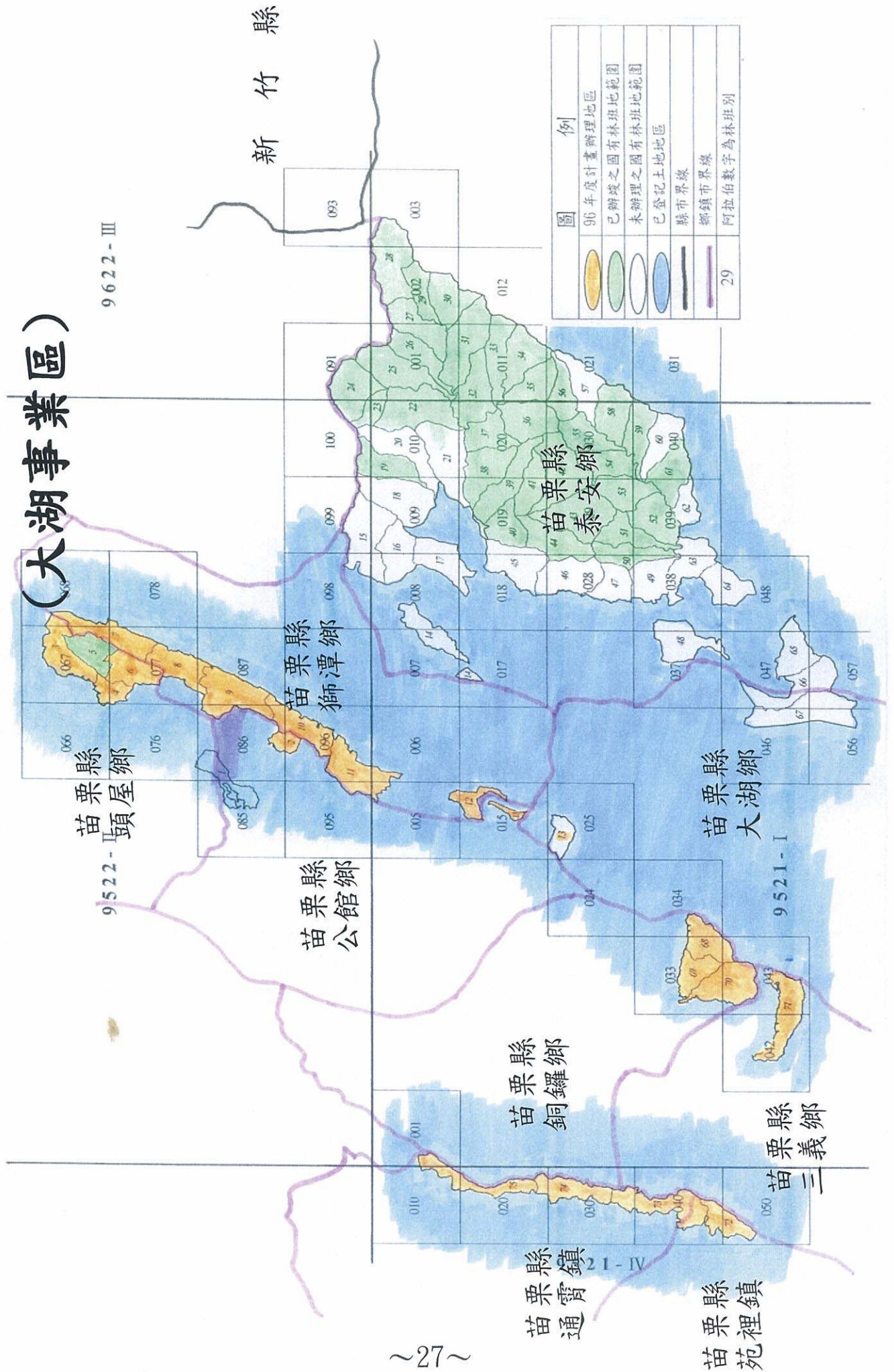
96 年度國有林班地辦理地區位置圖 (南庄事業區) 22 -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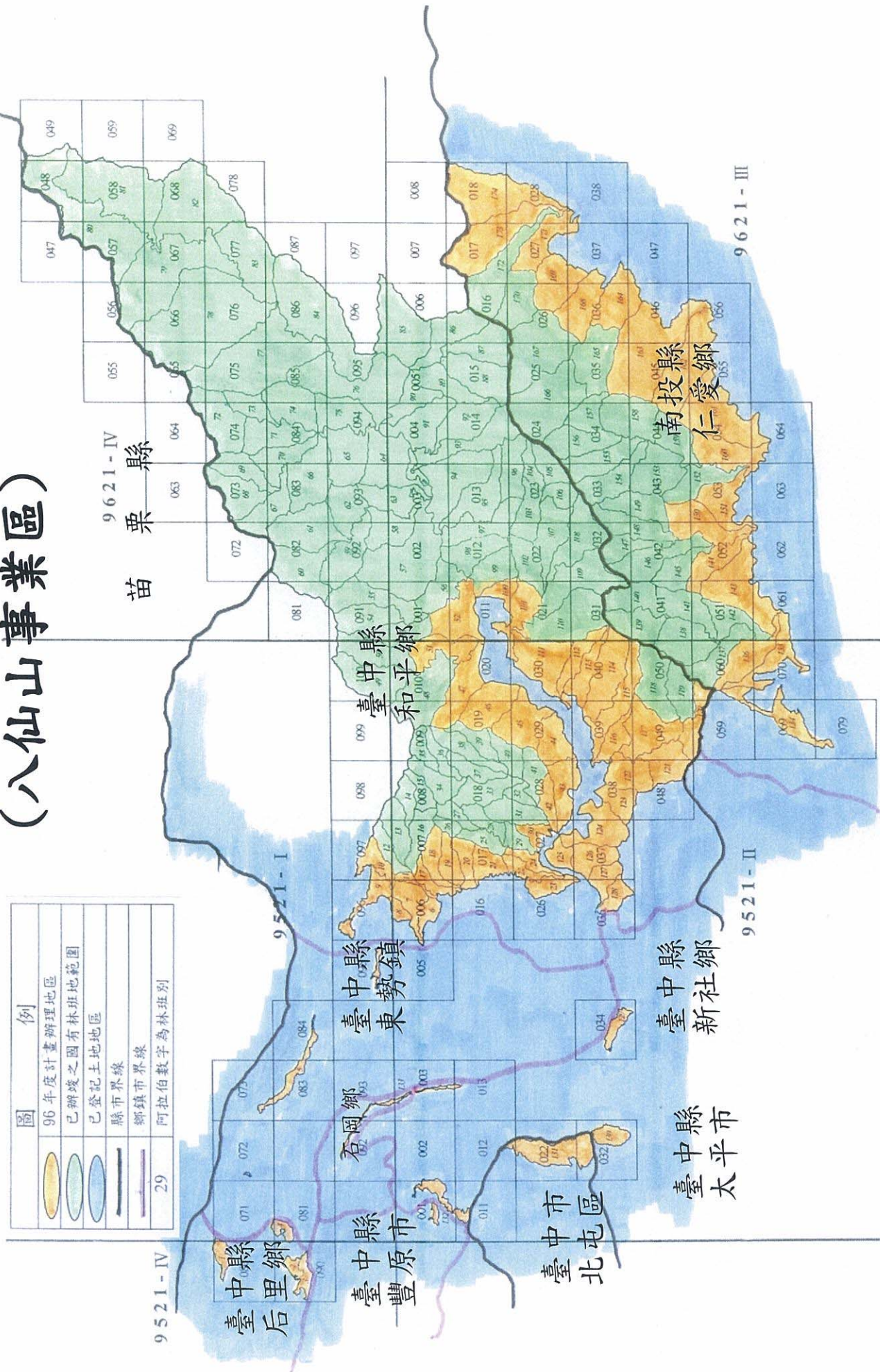
96 年度國有林班地辦理地區位置圖 (大安溪事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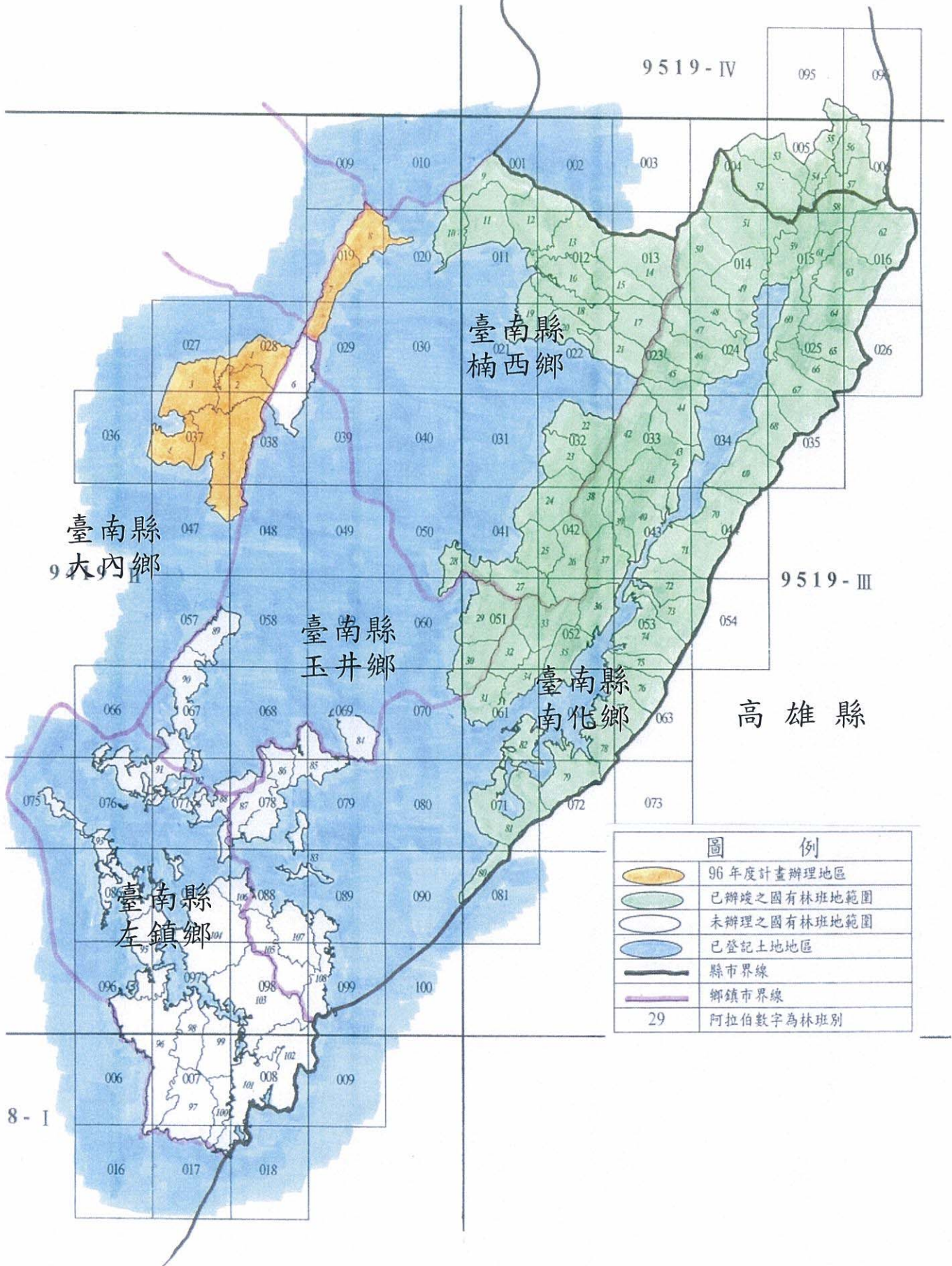
96 年度國有林班地辦理地區位置圖 (大湖事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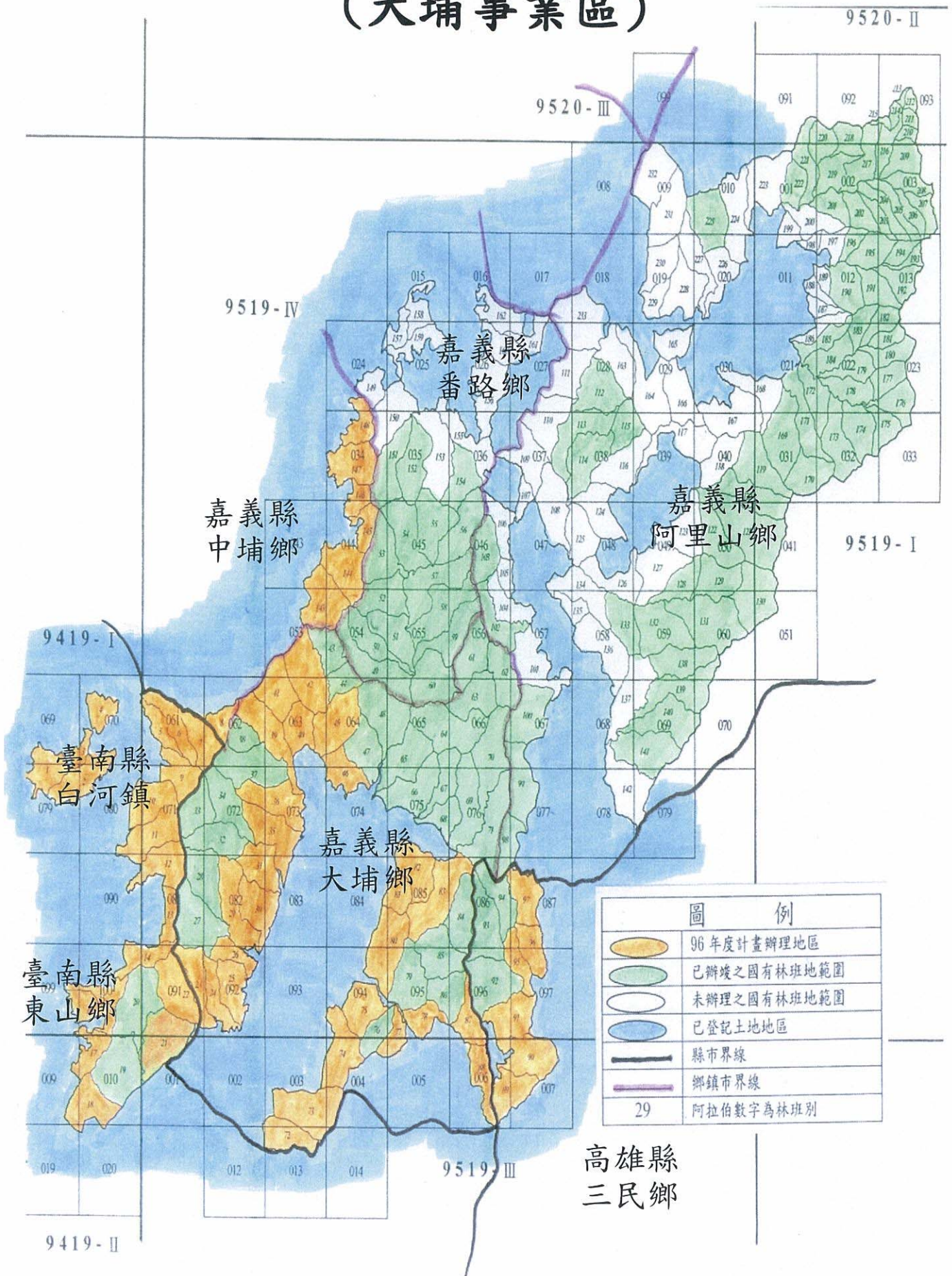
96 年度國有林班地辦理地區位置圖 (八仙山事業區)



96 年度國有林班地辦理地區位置圖 (玉井事業區)



96 年度國有林班地辦理地區位置圖 (大埔事業區)



96 年度國有林班地辦理地區位置圖 (旗山事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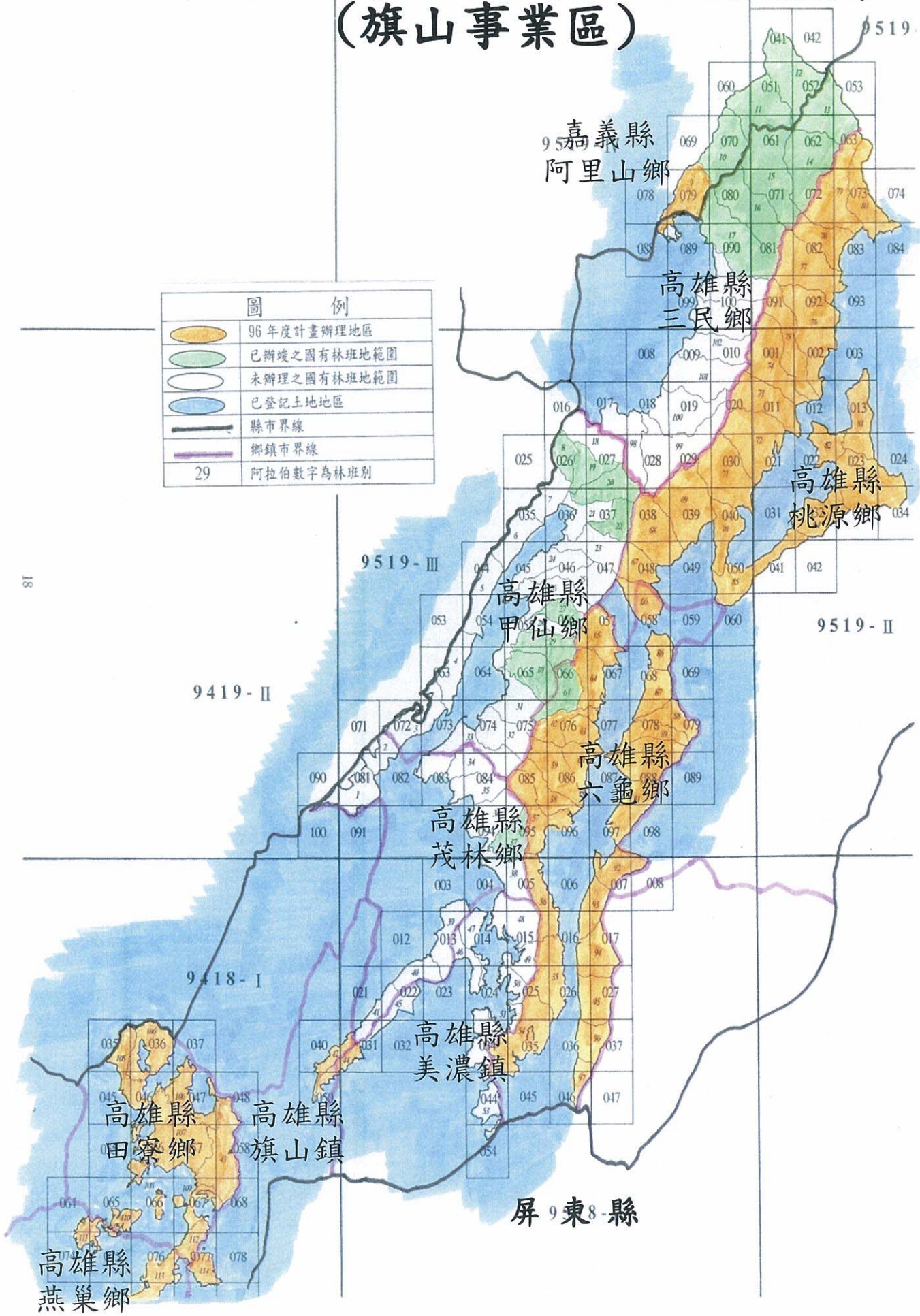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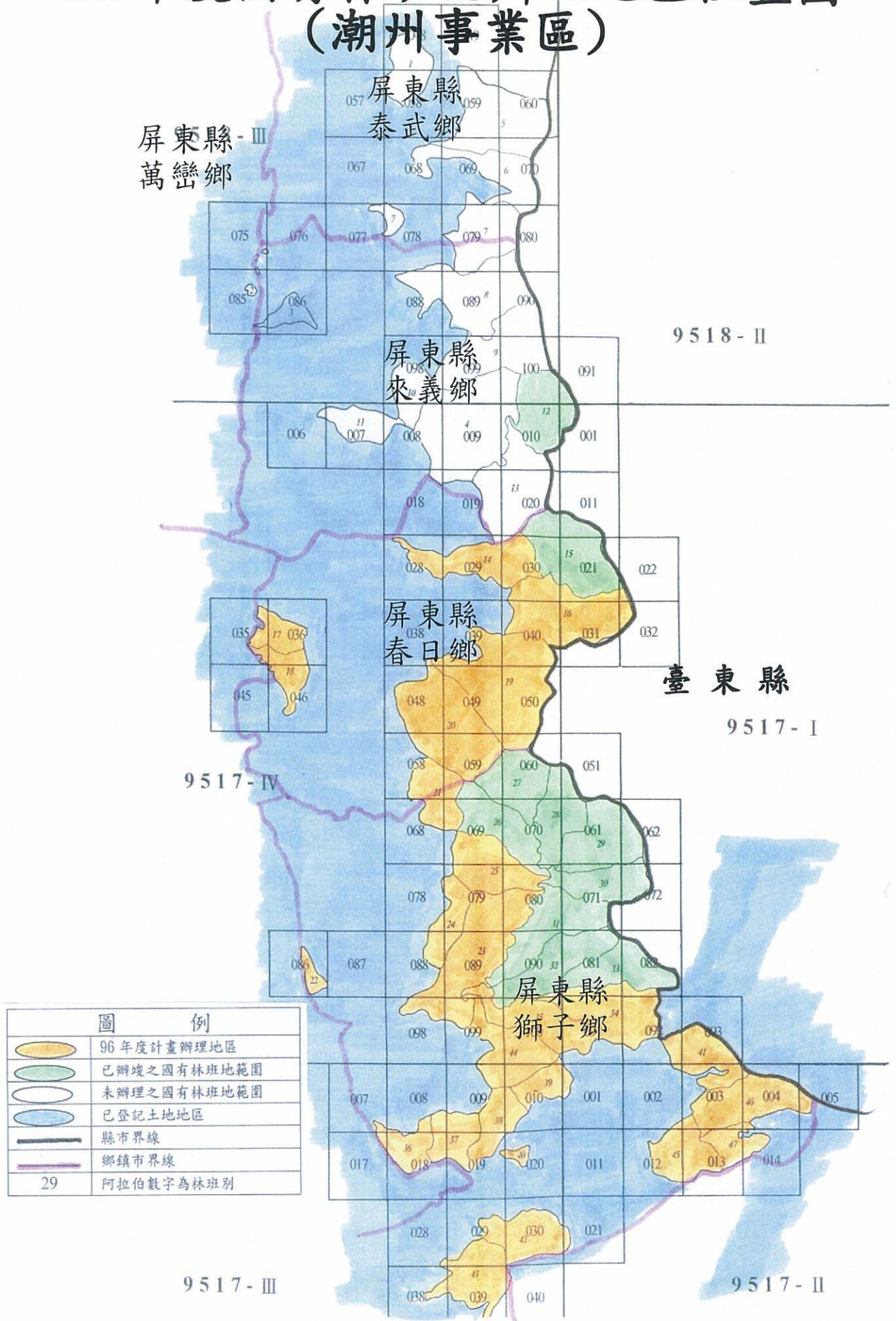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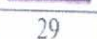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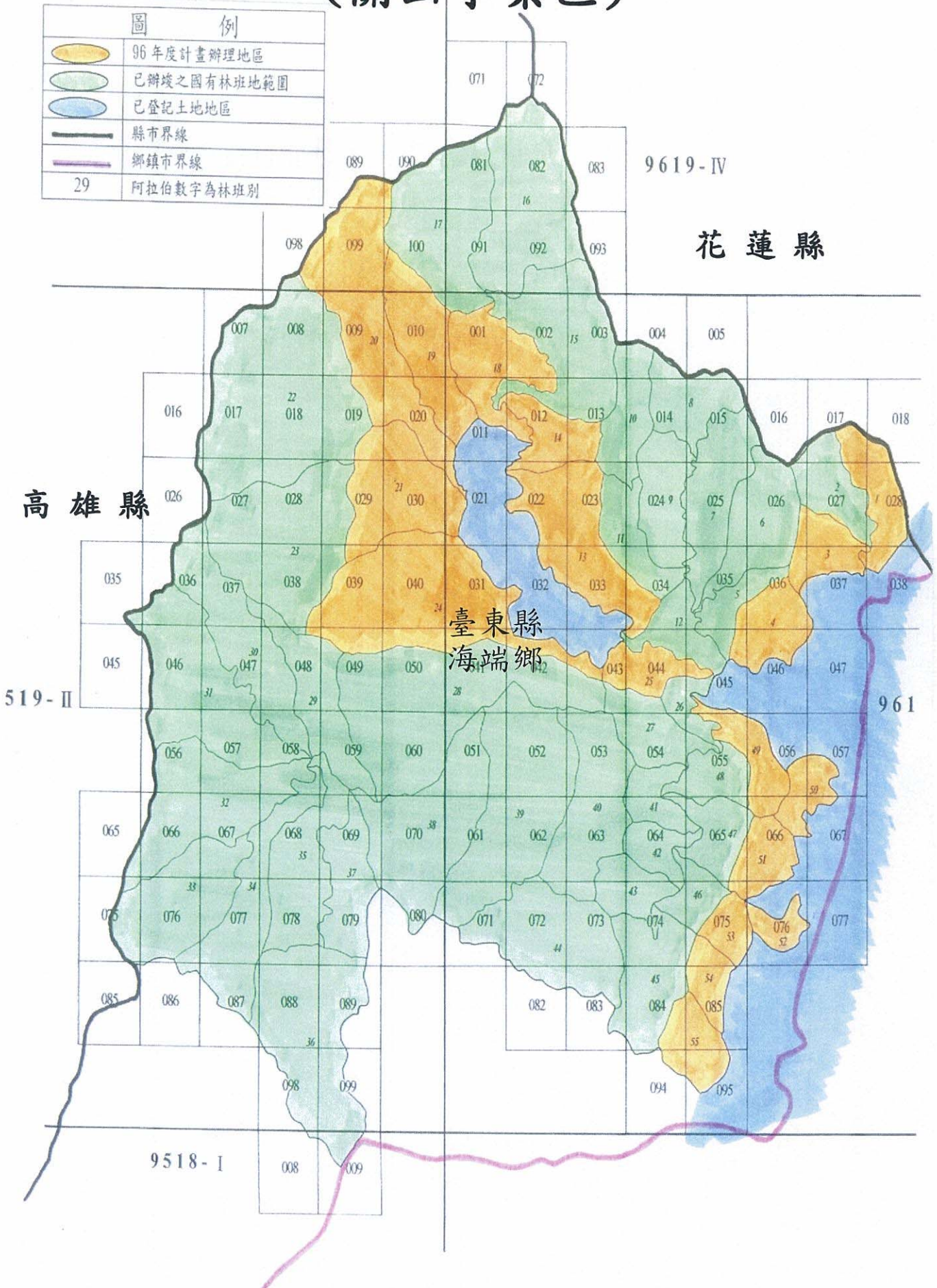
圖 例	
	96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
	已辦竣之國有林班地範圍
	未辦理之國有林班地範圍
	已登記土地地區
	縣市界線
	鄉鎮市界線
29	阿拉伯數字為林班別

96 年度國有林班地辦理地區位置圖 (潮州事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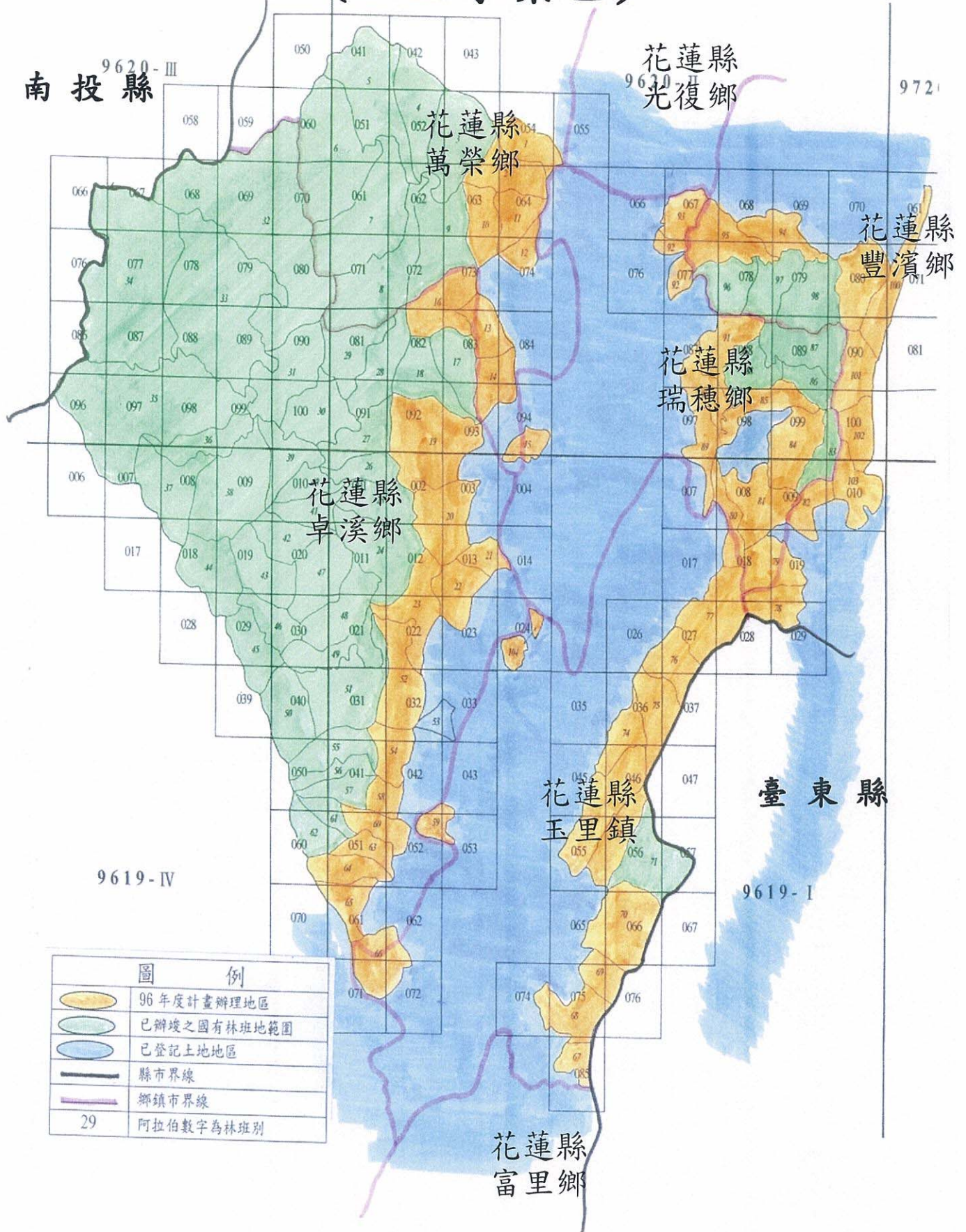


96 年度國有林班地辦理地區位置圖 (關山事業區)

圖 例	
	96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
	已辦竣之國有林班地範圍
	已登記土地地區
	縣市界線
	鄉鎮市界線
29	阿拉伯數字為林班別



96 年度國有林班地辦理地區位置圖 (玉里事業區)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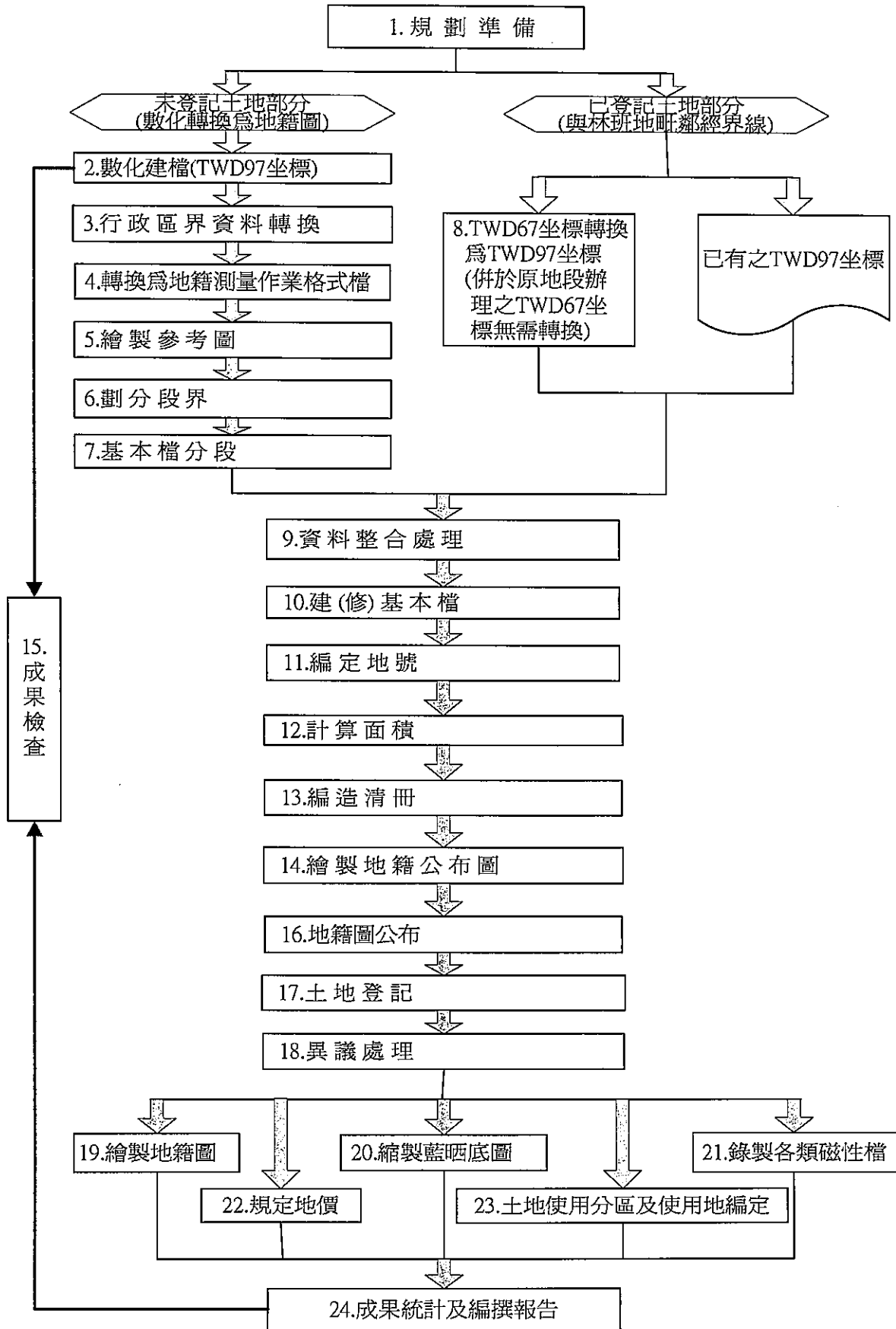
事業區	林班量數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		地政事務所
				林班別	面積(公頃)	
南澳	30	宜蘭	南澳	2-4.6-9.14-18.22.62-64.66-69.83-87	8,735	羅東
			蘇澳	1.10-13	1,618	
合計					10,353	
南庄	45	苗栗	南庄	1-7.9.10.13-15.17.18.20.22.24.26.29-32.34-36.39-42.46-48.52.54.55.58.59.61-68	6,295	頭份
合計					6,295	
大安溪	16	苗栗	苑裡	1-3【3部分】	583	通霄
			三義	3-5.6.8【3部分】	465	銅鑼
		臺中	和平	107.114-117.128-131	2,775	東勢
合計					3,823	
大湖	19	苗栗	公館	2.13【13部分】	86	苗栗
			頭屋	3.4.6.7【7部分】	407	
			獅潭	7-12【7部分】	1,127	大湖
			銅鑼	68-70	446	銅鑼
			三義	71	201	
			苑裡	72.73【73部分】	125	通霄
			通霄	73-75【73部分】	484	
合計					2,876	
八仙山	68	臺中	東勢	3.5.9(3.9部分)	167	東勢
			和平	6-11.17-24.30.42-47.51.52.100.101.111-117.120-128【9.120部分】	8,752	
			新社	129.132.133【132.133部分】	160	
			石岡	133【133部分】	49	
			豐原	132【部分132】	55	豐原
			后里	1-4【3部分】	258	
			太平	130	117	太平
		台中市	北屯區	131	353	中正
		南投	仁愛	120.134-136.143.144.150.151160-164.168.169.171.173.174【120部分】	7,844	埔里
合計					17,755	
玉井	7	台南	大內	1.2.3.4.5	1,235	麻豆
			楠西	7.8	334	玉井
合計					1,569	

事業區	林班數量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		地政事務所
				林班別	面積(公頃)	
大埔	59	嘉義	中埔	8.143-148	1,104	水上
			大埔	23-26.29-31.35.36.39-42.45.46.72-75.77.78.80-83.87.88	5,478	
		台南	東山	13-18.21.22	1,351	白河
			白河	1-7.9.10.11.12	1,781	
		高雄	三民	89.90.91.95.96.97	1,089	旗山
合計				10,803		
旗山	56	嘉義	阿里山	9【9部分】	259	竹崎
		高雄	六龜	54-62.64-66.86-97【66部分】	10,793	美濃
			桃源	66.67【66部分】、68-81.83.84.85	13,217	
			旗山	42.44.114	905	旗山
			田寮	43.105-110.112	4,057	路竹
			燕巢	111.113	666	岡山
合計				29,897		
潮州	25	屏東	春日	14.16-21【21部分】	6,076	枋寮
			獅子	21-25.34-47【21部分】	9,233	
合計				15,309		
關山	18	臺東	海端	1.3.4.13.14.18-21.24.25.49-55	16,341	關山
合計				16,341		
玉里	53	花蓮	瑞穗	1.15.21.79-82.84.85.89-93【1.15.21.79.80.82.93部分】	4,202	玉里
			卓溪	13.16.19-23.52.54.58.60.63-66【13.21.66部分】	6,283	
			玉里	59.66-70.72-77.80.104【66.67.80部分】	5,019	
			富里	67【67部分】	10	
			萬榮	1.2.10-15【1.13.15部分】	2,260	鳳林
			豐濱	78.79.82.94.95.99-103【79.82部分】	3,706	
			光復	93【93部分】	40	
合計				21,520		
總計	396	11	42		136,541	24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業務劃分表

主辦與協辦 作業項目		機關名稱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林務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農林航測所	林區管理處
1. 規劃準備	劃定辦理地區及擬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協
	核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2. 數化建檔				主	協	協	協	協
3.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協		主	協	協		
4.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主	協				協
5. 繪製參考圖			主					
6. 劃分段界		協	協	協	協	主		協
7. 基本檔分段			主	協		協		
8. TWD67 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			主		協	協		
9. 資料整合處理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10. 建(修)基本檔			主			協		
11. 編定地號			主			協		
12. 計算面積			主			協		
13. 編造清冊			主			協		
14. 繪製地籍公布圖			主			協		
15. 成果檢查			主	主	主	主		協
16. 地籍圖公布			協	協	主	主		協
17. 土地登記				協	協	主		協
18. 異議處理				協	主	協		協
19. 繪製地籍圖			主			協		
20.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主			協		
21. 錄製各類磁性檔			主			協		
22. 規定地價					協	主		
23.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主	主		
24. 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協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作業流程表



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 (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 間：95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 點：至善樓八樓會議室

(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497 號至善樓 8 樓)

三、主持人：蕭局長輔導

記錄：簡文財

四、出席人員：

- | | |
|------------------|---------|
| (一) 內政部 | (請假) |
| (二)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 謝婷琳 |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趙明聰、劉昭吟 |
| (四)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 駱偉志、林振益 |
| (五)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 黃作偉、林傳成 |
| (六)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 林清水 |
| (七)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 吳世斌 |
| (八)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 王聰瑞、簡光明 |
| (九)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 王為好 |
| (十)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 蘄德勝 |
| (十一)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 黃議杰 |
| (十二)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翁惠珍、許志人 |
| (十三) 宜蘭縣政府 | 張景傳 |
| (十四) 苗栗縣政府 | 鄭永正 |
| (十五) 臺中縣政府 | (請假) |
| (十六) 南投縣政府 | 吳金龍、林曉鈴 |
| (十七) 嘉義縣政府 | 孫國誠 |
| (十八) 臺南縣政府 | 陳為彬 |
| (十九) 高雄縣政府 | 黃麗容 |
| (二十) 屏東縣政府 | (未派員) |
| (二十一) 花蓮縣政府 | 丁立人 |
| (二十二) 臺東縣政府 | 莊惠子 |
| (二十三) 臺中市政府 | 邱元宏 |
| (二十四)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 (請假) |

- (二十五)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 (二十六)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 (二十七) 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 梁煜誠、黃博君
- (二十八)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鐘振源
- (二十九)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吳國華
- (三十) 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 郭志明
- (三十一) 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 張東欣
- (三十二) 臺中縣太平地政事務所 吳聖閔
- (三十三)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梁崇智
- (三十四)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陳富琴
- (三十五)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王秋慶、胡水生
- (三十六) 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 李豐裕
- (三十七) 臺南縣白河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 (三十八) 臺南縣麻豆地政事務所 林明勳、馬明志
- (三十九) 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 洪清陽
- (四十) 高雄縣旗山地政事務所 劉永富
- (四十一) 高雄縣路竹地政事務所 黃宗正
- (四十二) 高雄縣岡山地政事務所 賴科宏
- (四十三)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 藍寬弘、洪玉清
褚興安
- (四十四) 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王明楠
- (四十五)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王瑞敏
- (四十六)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江國勇
- (四十七)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林步閣
- (四十八) 本局第一測量隊 林山莊
- (四十九) 本局第二測量隊 何啟佑
- (五十) 本局第三測量隊 歐立中、張慶堂、卓戊己
- (五十一) 本局第四測量隊 鄭錦鍾
- (五十二) 本局第五測量隊 陳悟恩
- (五十三) 本局第六測量隊 李榮鵬
- (五十四) 本局各課室 朱金水、羅添旺、鄔守中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結論：

- (一) 有關辦理 95 年度計畫，計有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及屏東縣里港、潮州地政事務所等 4 個地政事務所，尚未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繳納土地登記費，請儘速函請該局繳納；另上述土地登記費如未能於本（95）年度內繳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規定函報內政部辦理經費保留。
- (二) 各縣（市）政府補助款已納入 96 年度預算者，請依規定逕向內政部申請核撥；至因故未編入 96 年度預算者，請儘速辦理追加減預算作業。
- (三) 為配合爾後各縣（市）政府預算之編列，請內政部於下一年度預算編列前，將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補助款項金額函知相關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四) 有關南投縣政府 95 年度補助款因追加減預算作業時程，致 12 月底始向內政部申請核撥，請該府於經費核撥後逕函內政部辦理經費保留。
- (五) 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公布之公告文，由土地測量局研擬統一公告文內容及格式後，另案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 (六) 有關埔里地政事務所請土地測量局於辦理本項作業時，協助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分幅圖之整合，因涉及辦理權限及作業時程等因素，由土地測量局錄案處理。
- (七) 花蓮縣政府提案有關國有林班地與原住民保留地重複辦理測量登記及是否可依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實地檢定測量成果辦理測量登記等疑義，另案請土地測量局第一測量隊擇期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花蓮縣政府及玉里

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處理。

- (八) 為期 96 年度計畫順利展辦，年度辦理地區之林班地數化成果，請林務局於年度開始時儘速將數化資料分批函送土地測量局，俾利辦理相關後續作業。
- (九) 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草案)」，計畫辦理地區明細表內林班數量、陸、作業方法，二、數化建檔、十三、編造清冊、二十一、錄製各類磁性檔及各項測量成果資料保管機關及數量表，依林務局提供意見修正計畫內容；至陸、作業方法，十六、地籍圖公布、十七、土地登記、十八、異議處理，依內政部地政司登記科意見予以修正計畫內容。
- (十) 各機關(單位)修正意見，由土地測量局修正「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草案)」相關內容後，函報內政部核定。
- (十一) 96 年度計畫核定前，請各執行機關(單位)先行依計畫期程如期展辦，並掌控工作進度及成果品質。

七、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新地段劃分一覽表

事業區別	縣市別	鄉鎮別	地段名稱	林班別	命名緣由
南澳	宜蘭	蘇澳	大南澳	10、11、13、14	區內當地地名為「大南澳」，故命名為 大南澳段
		南澳	嶺東	2.3.4	區內當地地名為「嶺東」，故命名為 嶺東段
			拉雅	6.7.8.9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拉雅山」，故命名為 拉雅段
			南碧	14.15.16.17.18.22	區內當地地名為「南碧」，故命名為 南碧段
			坡卡地	62.63.64.66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坡卡地段
			金洋	67.68.69	區內當地地名為「金洋」，故命名為 金洋段
			埡口	83.84.85	區內當地地名為「埡口」，故命名為 埡口段
			高峰	86.87	區內當地地名為「高峰」，故命名為 高峰段
玉里	花蓮	卓溪	虎山	13.16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虎山」，故命名為 虎山段
			馬立雲山	19.20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馬立雲山」，故命名為 馬立雲山段
			迪佳山	21.22.23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迪佳山」，故命名為 迪佳山段
			和留山	52.54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和留山」，故命名為 和留山段
			新吞山	58.60.63.64.65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新吞山」，故命名為 新吞山段
			加萊坑	92.93.95	區內當地地名為「加萊坑」，故命名 加萊坑為段
			新瑞山	89.90.91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新瑞山」，故命名為 新瑞山段
			奇密山	84.85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奇密山」，故命名為 奇密山段
			里牙津	79.80.81.82	區內當地地名為「里牙津」，故命名為 里牙津段
		玉里	馬太林山	76.77.80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馬太林山」，故命名為 馬太林山段
			赤柯山	72.73.74.75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赤柯山」，故命名為 赤柯山段
			石崗山	69.70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石崗山」，故命名為 石崗山段
			安通山	67.68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安通山」，故命名為 安通山段

南庄	苗栗	頭屋	南窩坪	3, 4, 6, 7	區內當地地名為「南窩坪」，故命名為 南窩坪段
		南庄	向天湖	29, 30, 31, 32	區內當地地名為「向天湖」，故命名為 向天湖段
			神桌山	1, 2, 3, 4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神桌山」，故命名為 神桌山段
			仙山	5, 6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仙山」，故命名為 仙山段
大湖	苗栗	苑裡	蕉埔	72, 73	當地為苑裡鎮蕉埔里轄區，故命名為 蕉埔段
		通霄	保安林	73, 74, 75	土地大部分為於保安林內，故命名為 保安林段
大安溪	臺中	和平	雪山坑溪	107	區內主要河流名為「雪山坑溪」，故命名為 雪山坑溪段
			摩天嶺	114~116	區內當地地名為「摩天嶺」，故命名為 摩天嶺段
			烏石坑	117、128、129	區內當地地名為「烏石坑」，故命名為 烏石坑段
			觀音溪	130、131	區內主要河流名為「觀音溪」，故命名為 觀音溪段
八仙山	臺中	和平	中坑	6~10	區內當地地名為「中坑」，故命名為 中坑段
			橫流溪	11、17~24	區內主要河流名為「橫流溪」，故命名為 橫流溪段
			東卯溪	30、42~46	區內主要河流名為「東卯溪」，故命名為 東卯溪段
			白鹿	123~128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白鹿山」，故命名為 白鹿段
			稍來	47、51、52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稍來山」，故命名為 稍來段
			裡冷溪	116、117、120~122	區內主要河流名為「裡冷溪」，故命名為 裡冷溪段
			八仙山	100、101、111~115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八仙山」，故命名為 八仙山段
			龍安	129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龍安山」，故命名為 龍安段
			崑山	132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崑山」，故命名為 崑山段
			吊神山	3、5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吊神山」，故命名為 吊神山段
		八寶圳	133	當地著名灌溉水道為「八寶圳」，故命名為 八寶圳段	
	太平	石苓湖	130	區內當地地名為「石苓湖」，故命名為 石苓湖段	
八仙山	南投	仁愛	眉原山	134~136、120	位於眉原山山脈內，故命名為 眉原山段
			尾敏山南	143	位於主要高山「尾敏山」之南，故命名為 尾敏山南段
			尾敏溪南	144、150、151	位於主要河流「尾敏溪」之南，故命名為 尾敏溪南段

八仙山	南投	仁愛	白狗南山	160~164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白狗南山」，故命名為 白狗南山段	
			麻加拉路	168.169.171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麻加拉路山」，故命名為 麻加拉路段	
			東高山	173.174	位於東高山山脈內，故命名為 東高山段	
大埔	嘉義	中埔	石子湖	143、144、145、146 147、148	當地地名俗稱為「石子湖」，故命名為 石子湖段	
			南寮	8、23、24、25、26、29、 30、31、35、36、39、40、 41、42、45、46	當地地名俗稱為「南寮」，故命名為 南寮段	
		大埔	埔東	80、81、82、83	當地行政區域為大埔鄉埔東村，故命名為 埔東段	
			草嶺	72、73、74、75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草嶺山」，故命名為 草嶺段	
	高雄	三民	達那烏茲	96、97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達那烏茲段	
			瀾瀾瀾	91、95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瀾瀾瀾段	
			阿里外	89、90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阿里外段	
	旗山	高雄	美濃	靈光	44、45	位於主要高山月光山靈山間，故命名為 靈光段
			六龜	邦復	92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園山」，故命名為 園山段
寶美				86、87、88	取當地地名寶來村與美瓏山整合，故命名為 寶美段	
美崙				89、90	當地地名俗稱為「美崙山」，故命名為 美崙段	
花果				91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花果山」，故命名為 花果段	
葫蘆谷				93、94、95	當地地名俗稱為「葫蘆谷」，故命名為 葫蘆谷段	
津鳳				96、97	當地主要宗教中心名為「津鳳宮」，故命名為 津鳳段	
合興				64、65	當地地名稱為「合興」，故命名為 合興段	
九華				60、61、62	區內主要高山名為「九華山」，故命名為 九華段	
彩蝶				57、58、59	當地有一熟悉風景區稱為「彩蝶谷」，故命名為 彩蝶段	
羅漢				54、55、56	當地風景區稱為「十八羅漢山」，故命名為 羅漢段	
桃源			瑪蘇希嚕	78、79、80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瑪蘇希嚕段	
			嘎那唔	75、76、77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嘎那唔段	
			布那斯	73、74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布那斯段	

旗山	高雄	桃源	達唔古拉	70、71、72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達唔古拉段</u>
		桃源	撒拉望	85、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撒拉望段</u>
			巴里杜布	67、68、69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巴里杜布段</u>
			瑪拉斯	81、83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瑪拉斯段</u>
			點當安	84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點當安段</u>
潮州	屏東	春日	久雅住	14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久雅住段</u>
			卡細优拉雅	16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卡細优拉雅段</u>
			補地滋	19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補地滋段</u>
			馬路法瑞	20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馬路法瑞段</u>
			古哇巴樂	21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古哇巴樂段</u>
			古拉拉奧	17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古拉拉奧段</u>
			佳烏力拿瑪	18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佳烏力拿瑪段</u>
		獅子	麻油高	21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麻油高段</u>
			崩 坎	25	當地地名俗稱為「崩坎」，故命名為 <u>崩坎段</u>
			阿优豐	24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阿优豐段</u>
			霧里乙	23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霧里乙段</u>
			佳歐夫	34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佳歐夫段</u>
			苦來油	35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苦來油段</u>
			耶美須	44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耶美須段</u>
			口坑	39	當地地名俗稱為「口坑」，故命名為 <u>口坑段</u>
			大牛坑	38	當地地名俗稱為「大牛坑」，故命名為 <u>大牛坑段</u>
			搭加寮	37	當地地名俗稱為「搭加寮」，故命名為 <u>搭加寮段</u>
			獅子頂	36	當地地名稱為「獅子頂」，故命名為 <u>獅子頂段</u>
			路知可	22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路知可段</u>
			家新路	41	當地地名稱為「家新路」，故命名為 <u>家新路段</u>
里龍	46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 <u>里龍段</u>			
枋野	47	當地地名俗稱為「枋野」，故命名為 <u>枋野段</u>			

潮州	屏東	獅子	婆豬古	45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婆豬古段
			壽卡	42	當地地名稱為「壽卡」，故命名為壽卡段
			內海	43	當地地名稱為「內海」，故命名為內海段
關山	臺東	海端	達丹娜	1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達丹娜段
			達思達斯	49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達思達斯段
			歐卡福	14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歐卡福段
			布布努了	21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布布努了段
			瑪啦哈散	18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瑪啦哈散段
			普樂都馬日	19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普樂都馬日段
			哈利普松	3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哈利普松段
			北希發安恩	4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北希發安恩段
			南希發安恩	20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南希發安恩段
			依亞飛	13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依亞飛段
			達米	24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達米段
			依沙沙	25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依沙沙段
			麻拿道	49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麻拿道段
			基那因	50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基那因段
			馬媽哈因	51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馬媽哈因段
			達扭	52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達扭段
			卡夫怒男	53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卡夫怒男段
胡胡斯都蘭	54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胡胡斯都蘭段			
烏海凡恩	55	以其地區原住民發音直譯，故命名為烏海凡恩段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成果統計表

事業區別	縣市	鄉鎮	地段別	小段別	段代碼	地段含林班別	新登記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南 澳	宜 蘭	蘇 澳	蘇高	*	GA0273	1	13	247	9558
			大南澳		GA0799	10. 11. 13. 14	127	642	1547
		南 澳	嶺東		GA0800	2. 3. 4	24	659	9679
			拉雅		GA0801	6. 7. 8. 9	24	1125	2521
			南碧		GA0802	14. 15. 16. 17. 18. 22	43	1484	0759
			坡卡地		GA0803	62. 63. 64. 66	36	1271	2477
			金洋		GA0804	67. 68. 69	64	1768	1686
			埤口		GA0805	83. 84. 85	64	1837	5763
			高峰		GA0806	86. 87	17	480	5763
			合 計						
玉 里	花 蓮	豐濱	石梯	*	UB0216	102. 103	30	598	9715
			大港口	*	UB0217	82. 103	30	263	4374
			靜浦	*	UB0218	78. 79	13	458	0546
			豐仁	*	UB0234	100	50	142	8557
			石門	*	UB0235	99. 100. 101	79	1164	1025
			八里灣	*	UB0273	94. 95	96	953	9075
		萬榮	拔子	*	UB0274	1. 2	33	729	5880
			虎頭山	*	UB0275	10. 11. 12	26	863	8503
			虎林	*	UB0296	13. 14. 15	60	724	6701
		光復	加禮灣	*	UB0900	93	7	40	7665
		卓溪	虎山		UC0721	13. 16	14	599	9258
			馬立雲山		UC0722	19. 20	66	1714	0892
			迪佳山		UC0723	21. 22. 23	69	1121	7128
			和留山		UC0724	52. 54	40	953	5759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測量成果統計表

事業區別	縣市	鄉鎮	地段別	小段別	段代碼	地段含林班別	新登記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玉里	花蓮	卓溪	新吞山		UC0725	58.60.63.64.65	57	1,377	1713		
		瑞穗	瑞穗	*	UC0315	15	26	109	2721		
			舞鶴	*	UC0317	21	14	82	1365		
			源北		UC0705	1	11	87	5756		
			加萊坑		UC0716	92.93.95	65	592	4346		
			新瑞山		UC0717	89.90.91	67	1,074	6814		
			奇密山		UC0718	84.85	48	952	0236		
			里牙津		UC0719	79.80.81.82	60	1,174	9112		
		玉里	大禹	*	UC0301	59	26	164	8364		
			玉里	*	UC0306	66	25	507	8293		
			春日	*	UC0307	80	1	12	5923		
			馬太林山		UC0712	76.77.80	51	1,157	8058		
			赤柯山		UC0713	72.73.74.75	419	1,960	9127		
			石崗山		UC0714	69.70	36	952	2038		
			安通山		UC0715	67.68	45	619	9829		
		合 計							1564	21,155	8775
		大湖	苗栗	獅潭	桂竹林	*	KA0009	9,12	44	76	9074
八角林	*				KA0010	11	99	225	4659		
獅潭	和興*				KA0011	9,10,11	73	236	4366		
獅潭	新店*				KA0012	9	43	167	4865		
獅潭	永興*				KA0013	7,8	115	316	6120		
公館	出礦坑			*	KB0114	13	9	21	7712		
頭屋	南窩坪				KB0181	3,4,6,7	132	402	6351		
苑裡	蕉埔				KC0393	72,73	43	105	4053		

大湖	苗栗	通霄	保安林		KC0394	73, 74, 75	139	469	0583
		銅鑼	新雞隆	*	KE0130	68, 69, 70	149	444	1549
合計							846	2,465	9332
南庄	苗栗	南庄	風美	*	KF0496	34, 47, 52	47	466	6989
			橫屏背	*	KF0735	58, 59, 61, 62, 63, 64, 65, 66, 67	224	1,134	7822
			石壁	*	KF0736	54, 55	21	340	5765
			加里山	*	KF0737	35, 36, 39, 40, 42, 46, 48	105	1,205	7906
			大湳	*	KF0738	7, 9, 10, 13, 14, 15	99	766	5758
			小東河	*	KF0739	17, 18, 20, 22, 24, 26	212	886	6614
			向天湖		KF0750	29, 30, 31, 32	120	517	4872
			神桌山		KF0751	1, 2, 3, 4	124	503	1652
			仙山		KF0752	5, 6	73	351	1390
合計							1,025	6,172	8767
大安溪	苗栗	苑裡	十股	*	KC0392	1, 2, 3	195	583	9786
			雙連潭	*	KE0137	5	80	208	3564
		三義	拐子湖	*	KE0139	3	11	30	0964
			魚藤	*	KE0140	5, 6	195	383	1236
			上城	*	KE0620	8	2	6	5526
小計							483	1,212	1076
大安溪	臺中	和平	雪山坑溪		LE0872	107	6	407	6221
			摩天嶺		LE0873	114~116	139	773	7906
			烏石坑		LE0874	117, 128, 129	176	923	2573
			觀音溪		LE0875	130, 131	93	657	8141
小計							414	2,762	4841
合計							897	3,974	5917
八仙山	臺中	東勢	東勢	中崙*	LE0704	9	6	25	5425
		新社	月湖	*	LE0836	133	2	18	4214

八 仙 山	臺 中	豐原	下南坑	*	LA0003	132	13	47	2794
			圳寮	*	LA0032	1	5	78	3136
			牛稠坑	*	LA0036	2. 3. 4	41	170	2955
		和平	中坑		LE0865	6-10	77	634	6684
			橫流溪		LE0866	11. 17-24	161	1, 157	9563
			東卯溪		LE0867	30. 42-46	84	1, 490	0920
			白鹿		LE0869	123-128	143	1, 123	2848
			稍來		LE0868	47. 51. 52	26	902	1692
			裡冷溪		LE0870	116. 117. 120-122	119	1, 277	3139
			八仙山		LE0871	100. 101. 111-115	116	1, 978	4583
			龍安		LE0876	129	15	79	8471
			崑山		LE0877	132	16	84	8539
	吊神山			LE0878	3. 5	18	142	1494	
八寶圳		LE0879	133	19	29	5219			
太平	石荳湖		LH1329	130	7	123	1998		
臺中市	北屯	大坑	*	BB0335	131	14	343	3593	
小 計							882	9, 707	2108
八 仙 山	南 投	仁 愛	眉原山		MC0398	134-136. 120	48	911	5551
			尾敏山南		MC0397	143	18	607	3292
			尾敏溪南		MC0396	144. 150. 151	23	966	5158
			白狗南山		MC0395	160~164	58	3, 038	2794
			麻力拉路		MC0394	168. 169. 171	37	1, 088	9938
			東高山		MC0393	173. 174	42	1, 287	7390
小 計							226	7, 900	4123
合 計							1, 108	17, 607	6231
大 埔	嘉 義	中 埔	石子湖		QD1705	143、144、145、 146、147、148	194	1, 012	7931
		大 埔	頂坪林	*	QD0868	77、78	9	207	6635

大埔	嘉義	大埔	溪頭	*	QD0876	87、88	33	275	3436
			南寮		QD1706	8、23、24、25、 26、29、30、31、 35、36、39、40、 41、42、45、46	121	3,128	9872
			埔東		QD1707	80、81、82、83	43	929	0420
			草嶺		QD1708	72、73、74、75	35	932	6410
小計							435	6,921	4704
大埔	臺南	白河	六重溪	*	RB0209	1、2、10、11、 12、13	171	1,028	1346
			關子嶺	*	RB0210	1-7、9	81	729	9666
		東山	下南勢	*	RB0248	8、13-18、 21、22	164	1,252	9303
	高雄	三民	達那烏茲		SC0514	96、97	12	302	6729
			瀾瀾瀾		SC0515	91、95	15	329	3427
			阿里外		SC0516	89、90	36	439	0162
小計							479	4,082	0633
合計							914	11,003	5337
旗山	嘉義	阿里山	棚機	*	QE0991	9	15	356	0279
		燕巢	千秋寮	*	SA0070	113	68	246	3228
	援巢中		*	SA0073	113	28	193	9703	
	旗山		礮坑	*	SC0404	114	103	218	1943
		旗尾	*	SC0405	42、44	108	286	9015	
	高雄	田寮	田寮	*	SE0044	108、109	74	233	9461
			南安老	*	SE0045	43、45、107、 109	316	1,769	5901
			水蛙潭	*	SE0046	108、112	25	73	1142
			牛稠埔	*	SE0047	108	2	1	6351
			狗氫氫	*	SE0048	105、107	96	431	2242
			打鹿埔	*	SE0049	43、106	88	434	9847
			古亭坑	*	SE0050	106、107	102	649	4445
			美濃	靈光		SF1084	44、45	105	402
	六龜	六龜	*	SF0407	56、57	65	354	8701	

旗	山	高	雄	六	龜	新威	*	SF0409	54	7	29	0897
						荖濃	*	SF0411	58、62、64、66	57	638	6904
						邦復		SF1080	92	73	386	9592
						寶美		SF1093	86、87、88	74	876	9827
						美崙		SF1094	89、90	48	1,031	0465
						花果		SF1095	91	126	557	8598
						葫蘆谷		SF1096	93、94、95	245	1,223	4694
						津鳳		SF1097	96、97	125	526	8916
						合興		SF1098	64、65	55	1,029	7631
						九華		SF1099	60、61、62	41	924	9766
						彩蝶		SF1100	57、58、59	67	1,049	6161
						羅漢		SF1101	54、55、56	418	1,916	3786
				桃	源	瑪蘇希嚕		SF1085	78、79、80	69	2,025	6271
						嘎那吾		SF1086	75、76、77	81	2,687	8730
						布那斯		SF1087	73、74	41	1,468	2946
						達唔古拉		SF1088	70、71、72	61	2,176	1224
						撒拉望		SF1089	85、	34	615	0163
						巴里杜布		SF1090	67、68、69	40	2,087	9971
						瑪拉斯		SF1091	81、83	21	1,516	2512
						點當安		SF1092	84	10	539	3822
合 計						2,888	28,960	5809				
玉	井	臺	南	大	內	鳴頭	*	RC03503	1、3、4、5	326	611	0408
						環湖	*	RC03921	2、5	198	529	1661
				玉	井	口宵里	*	RG1007	5	46	86	8537
				楠	西	密枝	*	RG1009	9-13、15、16、18-21	588	2018	3291
						王萊宅	*	RG1013	7、8	87	328	6722
合 計						1,245	3,574	0619				

潮州屏東

春 日	久雅住		TF0829	14	82	775	1692
	卡細优 拉雅		TF0830	16	83	1,117	7178
	補地滋		TF0831	19	59	328	5196
	馬路法瑞		TF0832	20	53	316	3091
	古哇巴樂		TF0833	21	32	1,620	9459
	古拉拉奧		TF0834	17	41	1,346	2256
	佳烏力 拿瑪		TF0835	18	4	246	5656
獅 子	麻油高		TF0836	21	6	268	2992
	崩 坎		TF0837	25	10	90	7612
	阿 优 豐		TF0838	24	55	922	6261
	霧 里 乙		TF0839	23	31	403	1594
	佳 歐 夫		TF0840	34	26	686	9707
	苦 來 油		TF0841	35	63	888	5619
	耶 美 須		TF0842	44	36	700	5169
	口 坑		TF0843	39	22	344	7029
	大 牛 坑		TF0844	38	15	405	6868
	搭 加 寮		TF0845	37	15	421	0016
	獅 子 頂		TF0846	36	15	295	0648
	巴 士 墨	*	TF06441	40	12	57	9520
	路 知 可		TF0847	22	31	565	2752
	家 新 路		TF0848	41	21	588	5898
	里 龍		TF0849	46	23	531	4857
	枋 野		TF0850	47	19	535	8310
	婆 豬 古		TF0851	45	27	392	0625
壽 卡		TF0852	42	48	852	0879	
內 海		TF0853	43	11	298	1507	
外 獅	*	TF06363		15	30	3971	

潮	州	屏	東	獅子	外	獅	*	TF06364		8	8	7232
合				計						863	15,045	3594
關	山	臺	東	海	端	達丹娜		VC0410	1	26	737	8637
						達思達		VC0411	49	28	854	2911
						歐卡福		VC0412	14	40	867	1250
						布布努		VC0413	21	16	1,128	2209
						瑪啦哈		VC0414	18	11	1,084	5107
						普樂都		VC0415	19	20	1,067	7837
						馬日		VC0416	3	33	795	9658
						哈利普		VC0417	4	39	737	7180
						南安		VC0418	20	55	1,844	0874
						希發		VC0419	13	14	1,390	3027
						依亞飛		VC0420	24	46	2,501	2840
						達米		VC0421	25	11	34	0224
						哈巴特	*	VC02571	25	22	359	0216
						依沙沙		VC0422	49	14	638	5383
						麻拿道		VC0423	50	25	433	5129
						基那因		VC0424	51	11	517	5726
						馬媽哈		VC0425	52	27	258	0192
						因		VC0426	53	9	296	0368
						卡夫怒		VC0427	54	6	393	8653
						胡胡斯		VC0428	55	11	587	0973
都蘭												
烏海凡												
恩												
合				計						464	16,526	8394
總				計						12,226	136,004	2527

附件 7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
第 1 次 工 作 會 報 會 議 紀 錄

一、時 間：9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 點：黎明辦公區至善樓八樓會議室

（臺中市黎明路 2 段 497 號至善樓 8 樓）

三、主持人：林局長燕山

記錄：簡文財

四、出席人員：

- | | |
|----------------|----------------|
| （一）內政部 | 蔡玉慧 |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楊秋震、趙明聰
陳幸欣 |
| （三）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 陳溫彰 |
| （四）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 黃信偉 |
| （五）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 林清水、紀金秋 |
| （六）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 吳世斌 |
| （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 簡光明 |
| （八）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 王乃婉 |
| （九）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 蘄德勝 |
| （十）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 黃議杰 |
| （十一）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請假） |
| （十二）宜蘭縣政府 | （請假） |
| （十三）苗栗縣政府 | 鄭永正 |
| （十四）臺中縣政府 | 莫宗蔭 |
| （十五）臺中市政府 | 邱元宏 |
| （十六）南投縣政府 | 林曉鈴 |
| （十七）嘉義縣政府 | 孫國誠 |
| （十八）臺南縣政府 | 陳為彬 |
| （十九）高雄縣政府 | 黃麗容 |
| （二十）屏東縣政府 | 曾明俐 |

(二十一)	花蓮縣政府	劉松原
(二十二)	臺東縣政府	黃棋盛
(二十三)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林文勇
(二十四)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請假)
(二十五)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請假)
(二十六)	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	(請假)
(二十七)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宋進文、陳舜傑
(二十八)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鐘振源
(二十九)	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	(請假)
(三十)	臺中縣太平地政事務所	吳聖閔
(三十一)	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	張東欣
(三十二)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林步閣
(三十三)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請假)
(三十四)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請假)
(三十五)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胡水生
(三十六)	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	李豐裕、尤進雄
(三十七)	臺南縣白河地政事務所	(請假)
(三十八)	臺南縣麻豆地政事務所	林明勳、馬明志
(三十九)	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	洪清陽
(四十)	高雄縣旗山地政事務所	張福助
(四十一)	高雄縣路竹地政事務所	黃宗正
(四十二)	高雄縣岡山地政事務所	(請假)
(四十三)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	藍寬弘、洪玉清
(四十四)	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林憲世
(四十五)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王政森
(四十六)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江金盛
(四十七)	本局第一測量隊	林山莊
(四十八)	本局第二測量隊	蘇英茂
(四十九)	本局第三測量隊	黃玉鐘、卓戊己
(五十)	本局第四測量隊	陳昆成、張舜傑
(五十一)	本局第五測量隊	陳悟恩

- (五十二) 本局第六測量隊 許酉亮
(五十三) 局本部 蘇惠璋、楊國政
(五十四) 本局各課室 朱金水、鄔守中、劉冠岳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綜合結論：

- (一) 為瞭解各執行機關作業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請各縣市政府，依內政部檢送「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之預算補助及執行管考原則」之「執行進度管制表」(如附件 1) 於每月 5 日前填妥，傳真土地測量局地籍測量課 (04-22592273)。
- (二) 檢附本 (96) 年度計畫截至 8 月 15 日止各執行機關工作進度統計表 (如附件 2) 供參，請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務必於年度結束前辦竣土地登記、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等作業。
- (三) 有關林務局所提供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行政區界線與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資料不儘相符案，建請林務局專案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就修正內政部「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行政區域界線或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事宜研究一妥適配合方法，以期上述二項資料相符。
- (四) 為使各執行機關熟知本項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之作業方法，自 97 年度起辦理之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作業人員講習，請將各地政事務所務承辦人員一併納入受訓。
- (五) 有關八仙山事業區 131 林班地，臺中市政府建議委由該府管理案，請臺中市政府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處。

(六) 97 年度各縣政府補助款數額，內政部於行政院核定預算後(預定 96 年 8 月底前)將儘速函送各縣政府，請配合編列年度預算，倘作業時程無法配合，於 97 年再辦理追加減預算作業。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建請簡化「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內林班地段界劃分及新地段命名程序，以期縮短作業期程。。

結論：請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儘速召開段界劃分及命名會議後，依內政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規定，檢附段界劃分及命名會議紀錄與段界調整略圖函送花蓮縣政府，再報請內政部備查。

提案二：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利於 98 年度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請將巒大事業區第 212 林班納入 97 年度計畫辦理測量登記案。

結論：本案俟召開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7 年度計畫(草案)」會議時，再提案討論。

七、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96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業務督導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期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業務順利推展，確保成果品質，以提高成果公信力，實施業務督導。

貳、督導對象：

辦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之測量人員及成果檢查人員。

參、督導成員：

督導人員由本局地籍測量課派員擔任，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調整之。

伍、督導項目及內容：

為確實掌握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情形，對於規劃準備、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繪製參考圖、基本檔分段處理、建（修）基本檔、編定地號、計算面積、繪製公布（告）圖及地籍圖與藍晒底圖、成果檢查、成果移交等項目，依執行情形實施督導，督導項目與內容及受檢資料如附件 1。

陸、督導時機與方法：

- 一、以每年度辦理督導 2 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督導時機，其督導日期如下：

96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
業 務 督 導 日 程 表

測量隊別	督 導 人 員	督 導 日 期	備 註
一	鄔守中	96.06.07 至 96.06.08	含路程
	林文亮	96.09.20 至 96.09.21	含路程
二	簡文財	96.06.07 至 96.06.08	含路程
	鄔守中	96.09.20 至 96.09.21	含路程
三	林文亮	96.07.06 至 96.07.06	含路程
	鄔守中	96.10.09 至 96.10.09	含路程
四	簡文財	96.07.05 至 96.07.06	含路程
	魏瑞德	96.10.08 至 96.10.09	含路程
五	魏瑞德	96.06.21 至 96.06.22	含路程
	林文亮	96.09.27 至 96.09.28	含路程
六	鄔守中	96.06.21 至 96.06.22	含路程
	簡文財	96.09.27 至 96.09.28	含路程

二、督導人員於前往督導前，應先與測量隊或承辦人員連繫，督導時測量隊相關人員應陪同說明工作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受檢。

三、督導時督導人員應彙集測量隊簽報之工作進度表，核對是否與實際完成工作進度及預定進度相符。

四、督導時倘有缺失，應予以分析檢討提供改進建議，並協助解決困難。

柒、督導結果處理：

- 一、督導人員前往督導後，應於 5 日內將督導情形填載於「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96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業務督導結果紀錄表」(如附件 2) 函送測量隊改進。
- 二、測量隊於督導紀錄送達 7 日內，應將缺失改進情形填載於「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96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業務督導結果缺失研辦改進情形明細表」(如附件 3)報局核備；上述督導結果紀錄表及改進情形明細表並由測量隊彙整留存隊部備供查考。
- 三、督導時如發現所簽報各項統計資料與實際完成工作量有不合理情形，應請測量隊詳予查明簽報處理。
- 四、督導時如發現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或工作不力者，應請測量隊加強輔導並限期改進。

捌、測量隊應配合事項：

- 一、測量隊於接受督導前，應依督導項目先行彙整各項圖說表冊備查。
- 二、測量隊接受督導時，應由測量隊督導人員陪同承辦人員說明工作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受檢。
- 三、督導如發現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或工作不力，測量隊應加強輔導並限期改進，並予以列管，如未能於限期內改進者，應依程序簽報處理。

玖、經費：

督導所需經費由 96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之作業經費支應。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辦理 96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壹、依據：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6 年度計畫。

貳、目的：

為確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成果品質，以提高成果公信力，實施成果檢查

參、檢查成員：

由本局地籍測量課組成 96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級成果檢查小組，檢查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朱課長金水。
- 二、檢查人員：由各測量隊承辦人員分別擔任。
檢查人員，必要時得視業務實際需要調整之。

肆、檢查項目：

檢查之項目及目次如下：

- 一、資料建檔：01、02
- 二、製圖：03、04

伍、檢查標準及數量：

參照「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代辦地籍測量成果檢查要點」之成果檢查分類表與成果抽樣檢查計畫表規定辦理抽檢。

陸、檢查時機：

按擬訂之工作進度實施第二級成果檢查，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調整檢查時機，其檢查日期如下。

**96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
第二級 成果 檢 查 日 程 表**

測量 隊別	檢查項目	目 次	檢查人員	辦 理 檢 查 日 期
一	1. 資料建 檔	01. 02	張慶堂	96. 06. 13 至 96. 06. 15
	2. 製圖	03. 04	鄭錦鍾	96. 10. 03 至 96. 10. 05
二	1. 資料建 檔	01. 02	鄭錦鍾	96. 06. 13 至 96. 06. 15
	2. 製圖	03. 04	陳悟恩	96. 10. 03 至 96. 10. 05
三	1. 資料建 檔	01. 02	陳悟恩	96. 07. 04 至 96. 07. 06
	2. 製圖	03. 04	李榮鵬	96. 10. 17 至 96. 10. 19
四	1. 資料建 檔	01. 02	李榮鵬	96. 07. 04 至 96. 07. 06
	2. 製圖	03. 04	林山莊	96. 10. 17 至 96. 10. 19
五	1. 資料建 檔	01. 02	林山莊	96. 06. 27 至 96. 06. 29
	2. 製圖	03. 04	蘇英茂	96. 10. 24 至 96. 10. 26
六	1. 資料建 檔	01. 02	蘇英茂	96. 06. 27 至 96. 06. 29
	2. 製圖	03. 04	張慶堂	96. 10. 24 至 96. 10. 26

柒、檢查方法：

- 一、檢查人員至檢查地點前，應先與該測量隊及承辦人員連繫，由測量隊相關人員陪同說明工作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受檢。
- 二、檢查時檢查人員應彙集各項工作進度表，核對是否與實際完成工作進度及預定進度相符。
- 三、檢查人員依「成果檢查紀錄表」（如附件 1）所載事項逐一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填載「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如附件 2），於檢查後 5 日內報局核辦。
- 四、檢查所發現缺失，應予以分析檢討暨提供改進建議或協助解決困難。

捌、成果檢查結果之處理：

- 一、測量隊於收到「成果檢查紀錄表」及「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即請作業人員處理，其檢查不合格部分，應於訂期限內切實改正後，由隊長指派人員前往複檢合格後，於 5 日內將複檢結果填載於上述紀錄表及報告表上，另影印乙份報局核備。
- 二、成果檢查經複檢合格後，測量隊應將該「成果檢查紀錄表」及「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併於第一級成果檢查資料，依項目分別以色紙分隔採活頁裝訂成冊，備供查考。
- 三、檢查結果不合格部分，應予以列管追蹤是否於期限內完成改正及實施複檢。
- 四、發現成果品質不良或重大錯誤及工作嚴重落後情形，應立即反映並予以處理。

玖、測量隊應配合事項：

- 一、測量隊於接受成果檢查前，應依檢查項目先行彙整各項圖、表、簿、冊等成果受檢。
- 二、測量隊接受檢查時，應由第一級檢查人員陪同承辦

人員說明工作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受檢。

三、檢查結果不合格部分，測量隊應督促承辦人員依所訂期限內改正，並予以列管追蹤，至複檢合格為止。

四、檢查如發現測量成果品質及精度不佳、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或工作不力者，測量隊應加強輔導並限期改進，並予以列管，如未能於限期內改進者，應依程序簽報處理。

拾、經費：

成果檢查所需經費由 96 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之作業經費項下支應。